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社會給付公權力主體 對第三人之償還請求權

——德國社會法典法定債權移轉相關規範
之比較研究*

孫 迺 翊**

要 目

壹、問題背景說明	中毒事件之與全民健康保險法
貳、我國關於社會給付與民事責任關係之立法規範概況	(三)職業災害之損害賠償與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社會給付
一、人身損害所生之民法上請求權	二、扶養請求權與社會救助法及其他社會給付立法安置費用返還之規定
(一)犯罪行為之損害賠償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三、小 結
(二)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交通事故、公害與食品	

DOI : 10.53106/102398202022090170005

* 本文為作者執行科技部計畫「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社會給付三方法律關係下償還請求權規範之研究」(計畫編號MOST-107-2410-H-002-248-MY2)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寶貴意見，讓本文之分析得以更加充實。作者同時感謝臺大法律學院碩士生陳彥君同學、周宛萱同學細心協助校稿。文中所有未盡之處均由作者本人負責。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一〇年八月四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一年二月九日

責任校對：張碧霞

參、德國社會法典關於社會給付公權力主體向第三人請求償還之規範

一、社會法之補充性原則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

(一)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於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之例外：法定職業災害保險與雇主侵權行為為民事責任免責條款

(三)社會補償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

三、社會救助受領者對第三人請求權之移轉（Überleitung von Anspruch）

(一)扶養義務請求權之移轉

(二)其他債權之移轉

四、小 結

肆、我國與德國立法例之比較分析與檢討

一、侵權行為或風險事故造成之人身損害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二)全民健保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立法

三、老人福利法之保護安置費用

伍、結 論

摘 要

自一九五〇年代開始，歷經數十年發展，臺灣已建立相當完善之社會安全體系，惟社會給付是否改變既有私法關係中的權利義務關係，個人生存基礎之保障，何時由社會連帶負擔最終責任、何時由個人與家庭負擔最終責任，就此我國各項社會立法規範不一或未有規範，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見解亦有不同，整體法律體系缺乏理論架構。

本文介紹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社會行政程序法及第12編社會救助法關於法定債權移轉之規定，說明德國社會法如何以法定債權移轉模式系統性規範社會給付公權力主體、社會給付受領者與第三人之間的公法與民法權利義務關係，維持社會法於整體法律體系中之補充性地位，並以此與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全民健保法、勞工職業災害損害填補相關法律與保護法及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學說與實務見解作比較分析，探討債權移轉之規範模式是否為我國法律體系所採納，為後民法時期法律體系如何合理分配社會連帶與個人責任之間的界限提供學理基礎。

關鍵詞：民法、社會法、補充性原則、法定債權移轉、德國社會法典、損害賠償、職業災害、扶養義務、社會補償、全民健康保險、社會保險、社會救助

壹、問題背景說明

臺灣的社會安全制度發展至今，建立了涵蓋疾病、老年、失能、死亡、職業災害、失業等風險之四大社會保險體系，以及社會救助、社會補償與社會促進等類型之社會給付，還有普及式長期照顧制度，其一定程度回應了民事法律秩序所未能關照到的盲點。亦即以個人責任、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為基礎之民事法秩序，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是否衡平、權利能否實現，並非完全取決於個人理性自主之判斷，毋寧經常受限於其所處社經地位或權力關係，以致實際上並非人人均能平等地享有人格發展自由。此時，藉由社會安全制度提供之給付，使得個人及其家庭能夠獲得基本的健康照顧、福利服務與經濟安全保障，確保人人均能在基本物質基礎上，享有人格自由發展的公平機會¹。惟社會給付立法是否改變既有民事法律關係中的權利義務關係，甚至使民事法律關係中之債務人得以因此免除其債務，社會給付背後所代表的社會連帶責任與民事法律關係個人責任之間究係並存或取代關係，乃是後民法時代值得進一步探究的議題。

當社會法所規定之給付事由發生，人民因而對公權力主體取得社會法上給付請求權，同時對第三人也取得民法上請求權時，於其獲得社會給付後，其與提供社會給付之公權力主體、負民法上給付義務之第三人之間，公法上與民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究竟發生何種變化，三方兩種不同性質的權利義務如何取得衡平，我國社會安全制度相關法律並無體系性規範，僅散見於個別法律之中，且彼此之

¹ Eichenhofer, Sozialrecht, 12. Aufl., 2021, § 1 Rn. 7-9. 郭明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後民法與社會法法律時期的成熟標竿，政大法學評論，60期，頁322-323，1998年12月；郭明政，身分—契約—制度—功能——臺灣社會安全法制發展之檢討，政大勞動學報，12期，頁457-486，2002年7月。

間缺乏一致之邏輯。舉例而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老福法」）均有國家提供給付後，向第三人請求償還之規定，其中國家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之求償權，通說認為其屬民法上權利，但實務上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向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請求安置老人費用，為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並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全民健保法」）亦針對汽車交通事故、其他重大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公害或食品安全事故，明文規定全民健保署得向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或第三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但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無論在普通事故或職災事故均無相關規定。從社會法的角度，當同一需求之滿足，同時存在民法與公法性質之給付請求權，法律規範究竟如何體系性地安排此種交錯關係，在社會法提供社會安全保障並兼顧民法上權利義務之衡平，同時避免受給付之人民因此雙重受益，為本文主要探討重點。

事實上，為滿足同一需求而同時存在民法與社會給付請求權並非少見，就二者之間關係，學理上可分為三種情形²：第一種為重疊關係（Überschneidung），即二請求權均存在，人民獲得社會給付後，其民法上請求權移轉給提供社會給付之公權力主體，此種關係通常發生於社會給付請求權與扶養請求權發生競合，或社會給付請求權與刑事犯罪行為或其他危險事故導致人身損害衍生民法上請求權發生競合之情形。透過法定債之移轉機制，民法上債務人不因公權力介入而取消其給付義務、把民事責任推卸給國家去承擔，另一方面也等於由公權力主體承擔民法上債務人或扶養義務人不履行之風險。第二種為優先適用關係（Verdrängung）：二者並存，但

² Eichenhofer, NZS 2004, S. 171-172; Eichenhofer, aaO., § 6 Rn. 150-153.

其中之一優先於另一，例如依照德國法定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病患治療期間無法工作，如果雇主續付薪資，即不得請領法定健康保險給予所得替代性質之傷病給付。第三種為增補關係（Ergänzung）：如果兩項請求權同時並存、同時請求，不會造成債權人雙重受益，法律上亦可能容許二者並存。此種情形通常是社會給付只滿足了權利人部分需求，其餘需求則由民法上請求權予以填補，例如退休者除得領取法定年金保險之年金外，尚得請領企業年金提供之給付。本文以重疊關係為研究範圍，探討如何透過法律制度的安排，將民法請求權移轉至提供社會給付之公權力主體。

針對重疊關係下民法請求權與社會給付請求權之競合，上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即採法定債權移轉之立法例。此種立法例在民法上並非少見，例如我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即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學者並以此為出發點，作為上述全民健保法求償規定之立論基礎，強調其立法目的在於分配保險競合之責任順序、避免被保險人雙重受益³，較少論及社會法之法理基礎。那麼此種立法例是否亦適用於其他社會給付請求權與民法請求權競合之情形？

就此，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社會行政程序與社會福利個人資訊保護法（Sozialverwaltungsverfahren- und Sozialdatenschutzgesetz）第3章第3節「社會給付主體對第三人之償還及損害賠償請求權」

³ 陳聰富，全民健康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問題研究，行政院衛生署91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1-NH-1005，頁14-20，2003年7月；葉啓洲，全民健康保險法代位追償對象之檢討——從八仙樂園塵爆事件談起，月旦法學教室，161期，頁60-61，2016年3月；張冠群，全民健康保險法下保險人代位求償權之再思考——從八仙塵爆事件之代位求償談起，月旦法學雜誌，262期，頁159-160，2017年3月。

(Erstattungs- und Ersatzansprüche der Leistungsträger gegen Dritte)
第115條至第119條規定，以及社會法典第12編社會救助法第93條「請求權移轉」(Übergang von Ansprüchen)、第94條「對民法扶養義務人請求權之移轉」(Übergang von Ansprüchen gegen einen nach bürgerlichem Recht Unterhaltspflichtigen)已有體系性之規範，學理上對此種法定債權移轉(*cessio legis*)亦有深入討論，本文將以此為比較法之研究對象，對我國紛雜之社會給付立法償還規定加以評析，希冀提出法政策上具有學理基礎，並能兼顧既有規範路徑之思考方向。本文以下先概述我國立法規範概況，藉此對問題意識作更具體之描述，並框定本文之研究範圍(第貳部分)，接著介紹德國立法例以及相關學說與實務見解(第參部分)，再針對我國社會給付立法及相關法律、近年之立法與修法方向加以評析，探討我國法律體系於民法請求權與社會給付請求權之競合時，債權移轉之規範模式是否為我國法律體系所採納，民事法律責任是否因社會給付而減少，為後民法時期法律體系如何合理分配社會連帶與個人責任之間的界限提供學理基礎(第肆部分)，最後為結論(第伍部分)。

附帶說明者，由於德國社會法關於法定債權移轉之規定相當細膩繁複，而我國立法現況又相對不足或立法模式未盡相同，為使學理討論不至過於發散，關於德國法之介紹，以德國社會法典則第10編第116條、第12編第93條、第94條為主軸，兼論社會法典第7編德國法定職業災害保險法之立法例，我國法之比較分析則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全民健保法、老福法保護安置費用求償事件為重點，旁及勞保條例、國民年金法與二〇二一年立法院甫通過制定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職災保險法」)，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及精神衛生法與安置費用求償之

相關規定。

貳、我國關於社會給付與民事責任關係之立法規範概況

在重疊關係下，犯罪行為或其他人身傷害行為會衍生民法請求權，從親屬關係也會衍生扶養請求權，與此等民法請求權具有相同目的、能夠滿足權利人部分或全部需求之社會給付立法有多樣：提供犯罪被害人扶助者，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侵權行為、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造成人身損害時，由此所生之醫療照顧需求與所得中斷問題，則有全民健保法之醫療給付與勞保條例之職業災害給付；與民法上扶養請求權同樣具有滿足生存需求功能者，有社會救助法提供之生活扶助金，另外散見於老福法、兒少福利法、身權法及精神衛生法之安置措施，亦有相同之功能。上述各項社會立法，有提供金錢給付，亦有由社會保險或公務預算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福利服務給付，其與民法請求權之關係，各法之間規範狀態不一。

一、人身損害所生之民法上請求權

(一) 犯罪行為之損害賠償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人身損害通常由犯罪行為或其他侵權行為、風險事故所造成。如為犯罪行為，被害人或其遺屬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就其健康上損害與經濟上損失，向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惟實際上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常因行為人不明或因無資力而未能實現，為緩和被害人或其遺屬面對權利實現的不確定性、減輕因犯罪被害而導致的經濟負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一定金額範圍內，提供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與性侵害補償金三種金錢補償，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於遭逢變故時由國家先予援助，同法第12條第1項並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

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此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實務上認為國家所取得之權利，係犯罪被害人對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私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屬法定債權移轉⁴，國家求償時均依循民事救濟途徑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我國民法與社會法請求權競合時，明定債權移轉最為明確之立法例。

(二) 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交通事故、公害與食品中毒事件之與全民健康保險法

除犯罪行為以外，其他侵權行為或風險事故造成人身損害發生時，其所需之醫療照顧即由全民健保制度提供。全民健保法並未全面針對侵權行為人或依法應對風險事故負責之人設有求償規定，而是限定於特定事故與特定求償對象。回顧一九九四年全民健保法制定之初，立法者即已考量汽車強制責任險與全民健保均為強制投保，為避免個人肇事全民買單，應由前者負擔最終責任，因此該法第82條明文因汽車交通事故就醫，全民健保保險人得向汽車強制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醫療費用⁵。二〇〇五年全民健保法修正，擴大第82條代位求償範圍，新增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於發生公共安全事故時，求償對象為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發生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

⁴ 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103年台抗字第740號裁定之意旨。

⁵ 劉宗榮，健保法第82條規定代位求償作業之效益評估及改善方案委託研究報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9-NH-1007，頁15，2010年10月；葉啓洲，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報告，頁12，2016年7月。

中毒事件者，如應負損害賠償之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向保險人求償，未投保者，向第三人求償。二〇一一年全民健保法全文修正，舊法第82條移列至第95條。嗣於二〇一四年發生高雄氣爆事件、二〇一五年發生八仙樂園塵爆事件，造成民眾重大傷亡，責任保險理賠之後仍有鉅額醫療費用由全民健保承擔⁶，因此二〇一七年再次修正全民健保法第95條規定，增定發生公共安全事故，如責任保險未足額清償時，全民健保保險人得向第三人請求。簡言之，依照現行全民健保法第95條規定，健保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第三人或其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情形如下：

1. 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2. 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

3. 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此項求償權之性質，全民健保法第95條採用「代位行使」，那麼是否為民法上之代位請求權？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係將其定性為法定債權移轉⁷。

而就全民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之求償之作業方式，可分兩部分說明。健保署向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人求償，基於雙重利得禁止原則，強制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僅給付受害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另由健保署依全民健保法規定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

⁶ 葉啓洲，同註3，頁60-64；張冠群，同註3，頁157-173。

⁷ 如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98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816號民事判決。另可參見陳聰富，同註3，頁119-120。

保險人代位求償，其求償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以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金額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⁸。實際求償作業上，健保署基於人力成本考量，並未逐案探求汽車交通事故之因果關係及責任歸屬，而是按季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取得強制險理賠案件之資料，整理出受害人於該段期間所生之醫療費用，不問有無因果關係均向各保險公司求償。此種方式失之過寬，導致部分非應歸責於汽車強制責任險被保險人所致之醫療支出，例如癌症治療費用亦列於健保署向責任保險人求償範圍，侵蝕責任保險人之財務平衡。為此，二〇一五年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保險業商業同業公會等研商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作業模式之精進方案，僅將與汽車交通事故較具關連性之疾病代碼列為求償範圍，同時將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案件排除於求償範圍⁹。

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理賠給全民健保之金額超過理賠給被害人之金額，仍引起關注與討論，二〇一六年間曾有立法委員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之修正草案，建議該條所定「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項目，完全排除全民健保法依法給付之項目或其授權法規所定之給付項目，使健保署不得再向責任保險人代位求償¹⁰，此項修正草案並未通過。嗣後立法院於二〇一七年修正

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8條另設有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依全民健保法第95條之規定，健保署代位求償之對象僅限於強制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不及於該特別補償基金。為避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雙重受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6項但書規定，其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傷害醫療費用補償時，不包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

⁹ 劉宗榮，同註5，頁14；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彙編，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報告，頁98-99，2016年7月。

¹⁰ 立法委員李應元、蘇震清等16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條文修正

全民健保法第95條時，將舊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獨立出來列為第1項，其文字修正為「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與舊法以及現行條文第2項比較，立法者似乎有意於汽車交通事故移除「保險對象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只要全民健保為汽車交通事故之傷患提供醫療服務，不問傷患對第三人是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不問第三人是否有無故意或過失，健保署均得向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人求償¹¹。

汽車交通事故以外，其餘公共安全制度、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依全民健保法第95條第3項之授權，另定有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以下簡稱「求償辦法」）。該辦法第2條至第4

草案」關係文書，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字第462號，委員提案第18458號，2016年3月9日。

¹¹ 該次修法有立法委員李秀彥等20人提案以及高志鵬等21人提案兩案，此二版本原先均保留舊法第1項「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之文字，二者差異在於李秀彥委員版不再區分事故類型，直接採取全面代位之設計。該案於二讀時，經在場委員達成共識作成審查結論，其文字調整如現行全民健保法第95條第1項，亦即於汽車交通事故之求償，不再限定於保險對象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情形。此項審查結論很快獲得二讀及三讀通過。從立法院審查會之紀錄，無從得知立法委員是否有意將健保署對責任保險保險人之求償範圍，從故意過失之損害賠償擴及至無過失責任，不過從條文解釋並對照2016年立法委員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之修正草案，2017年全民健保法第95條第1項之修正條文，明顯不採排除全民健保求償之議，而是朝向擴大對責任保險保險人之求償範圍之方向發展。參見立法院公報，106卷90期4492號，2017年11月7日，頁152-163。

條除對公共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作進一步定義外，第5條並規定同一公共安全事故經全民健保給付醫療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及同一重大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經全民健保給付醫療費用總額在10萬元以上者，健保署得代位求償。不過基於受害人優先受償原則，求償辦法第14條規定，健保署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之償付金額，以該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扣除應給付受害人部分後之餘額為限。

（三）職業災害之損害賠償與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社會給付

因職業病或職業災害造成勞工人身傷害或死亡，一般而言，世界各國大多先承認雇主無過失之職災補償責任，而後再將職災補償制度社會法化，但在我國雇主責任僅有限度走向社會保險化，同時不斷加重雇主責任，之後再由國家填補制度不周所遺漏的勞工，在如此迂迴過程中，形成異常複雜的民事法與社會法交疊關係¹²。回顧我國相關法律制度之發展歷程，勞工保險早於一九五〇年以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為依據開辦，開辦之初即指定矽肺症等十種及病危職業病，一九五八年勞保條例立法通過，並未區分職業傷病與普通傷病，直到一九七九年勞保條例修正，才將普通事故與職業災害區分開來，職業災害保險由雇主全額負擔保費，提供醫療、失能及死亡給付，其雖優於普通事故之給付，仍無法提供受災勞工充分之經濟安全保障，且勞保條例僅規定受僱於5人以上雇主

¹² 黃越欽、王惠玲、張其恆，職災補償論——中英美德日五國比較，頁135、189-192，1995年10月；臺灣勞動法學會編，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二十年之回顧與展望，頁553-554，2009年9月，2版；陳宗延，台灣職災補償制度的奇特發展軌跡，載：職災之後：補償的意義、困境與出路，頁113-130，2019年2月。

之勞工方有投保義務，再加上勞工保險法律關係竟以雇主實際通知勞保局到職日之翌日起算，導致仍有許多勞工未能獲得職災社會保險之保障¹³。

就此，立法者並未大力改革勞工保險，反而走向強化雇主民事責任之方向：一九八四年制定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雇主應就勞工職業災害負擔無過失補償責任，且補償額度高於勞保職災給付¹⁴，一九九九年又修正民法僱傭契約相關規定，新增第483條之1雇主對勞工之保護照顧義務，以及第487條之1雇主無過失賠償責任。發展至此，對於受災勞工而言，民事法之重要性似乎更甚於社會保險，但無過失責任下勞工仍須證明工作與傷病之因果關係，且訴訟過程曠日廢時，因此二〇〇一年再制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職災勞工保護法」），填補民法、社會保險、勞基法多重規範下受災勞工依然保護不足的困境。職災勞工保護法屬於補遺性質，其內容相當繁雜。該法第6條規定，勞工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且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依同法第4條規定，該部分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預算支應。該法第8條另補充勞保條例職災給付不足之

¹³ 孫迺翊，簡評行政院有關勞工保險「境外僱用」與「申報主義」之見解——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767號判決為例，法令月刊，66卷6期，頁32-39，2015年6月；張桐銳，社會保險法律關係核心問題之檢討——從體系性觀點之個案研究，中原財經法學，34期，頁241-253，2015年6月。

¹⁴ 以治療中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例，勞基法第59條規定，雇主按原領工資補償，2年仍未能痊癒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勞保條例第36條則規定，職業災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其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1年為限。勞保條例尚有投保薪資上限之規定，如勞工薪資超過上限，勞保職災給付之所得替代率隨之下降。

處，給予已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多項津貼或補助，包括給予喪失或全部工作能力者給予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等，其中生活津貼順位在勞保各項職災給付之後，而前述各項補助、津貼之經費，同法第3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

在多層拼貼的法律規範下，勞工或其遺屬可得主張之請求權，於民事法有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487條之1僱傭契約中雇主負擔無過失責任之賠償請求權、勞基法第59條雇主負擔無過失責任之職災補償請求權，於社會法則有勞保條例之傷病、失能、死亡等職災給付，以及職災勞工保護法之各項補助。這些權利彼此之間的適用關係，須視勞工是否為勞保條例第6條之強制投保對象以及勞基法第3條適用範圍而定，在學說與實務上產生諸多爭議。基本上，勞保條例與職災勞工保護法均未採勞保局給付後向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請求返還之立法例，且考量勞保職災保險之保費由雇主全額負擔，勞基法雇主職災補償給付又優於勞保職災給付，因此勞基法第59條規定，同一事故如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同法第60條復規定，雇主負擔之無過失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職災勞工保護法第6條亦規定，未加入勞保之受災勞工，如雇主已支付其補償金，國家之補助應扣除該部分金額；如國家已給予補助，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該補助得予抵充；該法第7條更進一步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凡此種種均顯示，我國職災損失填補相關之法規範係以雇主之民事責任為核心，扣抵勞工保險之公法上職災給付或職災勞工保護法之給付，以避免受災勞工重複受償，而不是以社會保險為核心，由社會保險之保險人向民法上負損害賠償或補償責任之人請求償

付，因此學說與實務以雇主責任的角度出發，討論重點在於勞保職災給付與勞基法補償責任如何抵充，勞保職災給付與民法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損益相抵規定之適用、以及民法第487條之1與職災勞工保護法第7條之適用關係等¹⁵，而未論及應否導入法定債之移轉、由社會保險保險人向賠償義務人求償之規定。

二、扶養請求權與社會救助法及依其他社會給付立法安置費用返還之規定

與民法上親屬間扶養義務最直接相關之社會給付立法，應屬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建立在補充性原則之上，其第5條第1項將申請人之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列為家戶應計人口，無論實際上扶養義務人有無履行義務，均預設民事上扶養義務優先於公法上社會救助。在此高門檻之下，已排除許多公法上社會給付與民事上扶養請求權並存的問題，立法者僅於第5條第3項臚列若干不予列入家庭應計人口之情形，例如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或有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者，藉此降低社會救助門檻，使申請人較容易通過資產調查、取得低收入戶資格。針對這些例外情形，社會救助法並未區分扶養義務人有無扶養能力，完全無求償之

¹⁵ 徐婉寧，損益相抵與職業災害勞工保險給付：以勞保給付年金化後之爭議問題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卷1期，頁1-64，2014年3月；徐婉寧，民法第487條之1之研究——以臺灣實務見解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46期，頁52-65，2014年12月；另可參見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03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

規定。換言之，未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且未盡其扶養義務之父母，其陷於生活困境之未成年子女接受社會救助之後，即使父母本身並無經濟窘迫之情形，公權力主體亦無法請求其償付社會救助之費用。

反之，老人接受政府安置時，老福法第41條第3項則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檢具費用單據向其子女請求償還安置費用。而此項規定在實務上面臨許多問題，尤其是年輕時未盡扶養義務之父母，年老時如接受政府安置，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向子女請求償付費用時，子女得否以民事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對抗主管機關？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認為，主管機關依老福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為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並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倘扶養義務已據法院裁判免除而不存在，國家不得再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扶養義務若僅係經法院裁判減輕而未免除，尚有扶養義務存在，國家仍得對之主張代墊費用之償還。

在行政程序上實際面臨的困難是，受追償的子女紛紛求助於法扶基金會，聲請法院裁判免除扶養義務之案件，希望能據以免於負擔安置費用，或更進一步得以被排除於社會救助法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使老人以低收入戶資格，獲得公費安置¹⁶。為此，衛生福利部於二〇一六年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以下簡稱「追償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參考。該追償作業原則以修正前老福法第41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償還」為依據，從主管機關之裁量

¹⁶ 陳竹上，我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之實務課題及政策因應，成大法學，36期，頁169-172，2018年12月。

權為追償範圍問題尋求解套。依該項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安置後3週內發文協尋家屬後召開親屬會議，告知雙方權利義務；如有涉及民法第1118條之1之情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主動告知雙方應有之權益並分別予以協助，包括協助受扶養權利人（老人）依老福法第41條第1項後段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協助扶養義務人依民法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並應協助個案老人取得福利身分或相關福利資源¹⁷。

為解決爭議，立法院二〇二〇年修正老福法第41條第3項條文¹⁸，除明確規定求償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同時教示得減免費用之申請程序，並將返還期限延長為60日，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求償對象也從過去僅限於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擴及至本人、本人之配偶及依契約負有扶養義務之人。此項修法依循上述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將公法途徑更加明確化，不同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全民健保法所採民法上法定債之移轉的作法。此外立法者亦增訂老福法第41條第4項，將保護安置費用之減少或免除事由委由行政機關於個案中作具體認定，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所生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

除老福法外，身權法、兒少福利法及精神衛生法亦有保護安置

¹⁷ 追償作業原則第二點「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原則」，轉引自陳竹上，同前註，頁193。

¹⁸ 2020年修正後老福法第41條第3項條文為：「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費用請求返還之規定，其與二〇二〇年老福法第41條修正前條文結構大致相同，但求償對象範圍不一¹⁹。其適用情形，經搜尋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有關地方政府依精神衛生法、身權法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償付安置費用之裁判，基本上係依循前述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之見解²⁰，兒少福利法則尚未見有裁判，但相關規定同樣循公法途徑請求償付²¹。老福法第41條、第42條修正

¹⁹ 三項法律之求償對象未盡一致：兒少福利法第52條第2項（2011年修正前原列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3條第2項）、第63條（2011年修正前原列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2條）規定，兒童、少年之協助、輔導或安置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或政府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精神衛生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嚴重精神疾病人之緊急安置，其費用如由政府先行支付，得向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應負擔之人請求返還；身權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安置之必要費用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同法第78條及第79條第1項並規定，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期間之必要費用，由對身心障礙者施以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其於危險環境、利用其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其結婚、利用其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之行為人負擔。

²⁰ 關於身權法安置費用償付之判決，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號判決，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簡更一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18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00號行政訴訟判決；關於精神衛生法安置費用償付之裁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6號判決，該件判決雖回原告高雄市政府對龍發堂請求償付安置費用，不過法院援引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認為高雄市政府請求償還費用，係行使依法律授權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其直接作成行政處分命被告返還，如不返還移送行政執行即可，無須提起給付之訴，

²¹ 各地方政府依據兒少福利法第52條第2項、第62條第5項及第63條等規定所訂定之辦法，如「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係明文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得以行政處分命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償付。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則是規定政府經公文書通知限期償還，屆期未償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

後是否也將影響法院對於身權法、兒少福利法以及精神衛生法等三法相關規定之詮釋，仍待觀察。

三、小 結

由上述說明可知，我國各項社會給付立法之規範體例並不一致，立法者時而擔心社會給付弱化民事責任而設定嚴格的社會給付要件，強調個人責任優先，時而考量人民遭逢變故，國家基於保護義務應給予扶助，卻未同步考量民事責任之衡平，但也有兼顧公法上社會給付與民法上權利義務衡平之立法例。歸納而言，我國之立法例大致可分為四類：

第一類採民事上法定債權移轉之立法例，就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償付規定最為清楚也較無爭議，請求償付發生爭議時，均循民事救濟途徑解決；全民健保法之償付規定，則限定於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交通事故、公害與食品中毒事件，請求對象則為商業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或第三人，其求償權之性質，學理上定性為法定債權移轉。

第二類立法例則是老福法、身權法、兒少福利法與精神衛生法之安置費用償付規定，這四項立法之求償對象並不完全一致，二〇二〇年老福法修正後，大體上包括本人、配偶及扶養義務人，至於公權力主體請求人民償付，係以行政處分為之，人民依循訴願、行政訴訟途徑救濟，且立法政策上以及司法裁判見解有意將公法上償付請求權與民法上扶養請求權之範圍作一定程度之分離，其用意於老福法修正前與修正後亦略有不同：修正前著眼於公權力，修正後則是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享有較大的個案事實認定空間。

第三類為勞工保險之職災給付，勞工保險條例就此並無保險人

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亦可推知係依循公法途徑以行政處分追償。

得向雇主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償付之規定，而是另於勞基法第59條以公法上給付得以扣抵雇民事上無過失補償責任之方式，衡平公法上與民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四類則完全無請求償付之規定者，包括社會救助法、勞工保險條例之一般事故保險給付以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年金給付。

附帶說明者，司法院釋字第595號解釋關於勞保局墊償雇主積欠工資後，向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請求償還墊款，大法官認為勞保局係行使代位求償，即民法所稱之承受債權，其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屬私法債權之性質，並不因由國家機關行使而改變，勞工保險局與雇主間因歸墊債權所生之私法爭執，自應由普通法院行使審判權。由於勞基法第28條工資墊償制度非屬社會給付立法²²，本文未納入討論，不過由此亦可知，依法律規定債權移轉於公權力主體，公權力主體與第三人之間依循民事法理解決紛爭，在我國早有法官解釋可資依循。

參、德國社會法典關於社會給付公權力主體向第三人請求償還之規範

不同於我國分散式立法，德國於社會法典第10編社會行政程序與社會福利個人資訊保護法就社會給付主體對第三人之償還請求權，依其請求償還之標的為工資（§ 115 SGB X）²³、損害賠償

²² 工資墊償基金係依勞基法第28條所設立，由雇主繳納一定數額成立，基金之收繳及墊償等業務由勞保局辦理，於雇主歇業、清算或破產宣告時，積欠勞工之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未滿六個月部分，由該基金墊償。該基金雖係為維護勞工生活之安定，不過缺乏社會互助之色彩，應非屬社會給付。

²³ 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雇主如未給付受僱者工資，受僱者因而受有具備所得替代功能之社會給付，受僱者對雇主之

(§ 116 SGB X)、法定年金保險之保費 (§ 119 SGB X)²⁴分別加以規定，另於社會法典第12編社會救助法定有公權力給付主體向扶養義務人及向第三人請求償付之規定 (§§ 93, 94 SGB XII)。上

工資請求權於其所受領之社會給付金額範圍內，移轉至社會給付公權力主體。不得讓與、供擔保、扣押之權利，不在此限。」此一規定係規範同一受僱者享有競合之請求權，一為對雇主張之工資請求權，包涵金錢給付形式與實物給付形式，另一為基於受僱者身分而取得之社會給付請求權。此項規定原則上適用於所有社會給付。舉例而言，當雇主破產無力支付工資並解僱受僱者，受僱者從失業保險請領失業金，則受僱者之工資請求權依法移轉至失業保險之保險人 (BSGE 59, 183)。

工資請求權之移轉，於公權力主體實際提供社會給付給受僱者時依法發生，此一移轉時點不同於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損害賠償債權移轉之規定。工資請求權之移轉無待公權力主體另為行政處分，而公權力主體所取得者為民法性質之工資債權，其通知雇主償還工資並非行政處分，公權力主體應依該權利之性質向勞動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返還。依法轉讓之債權其民法權利之性質維持不變，雇主於原契約中之權利亦不受影響，其得對受僱者主張之抗辯事由例如時效，亦得對受讓債權之公權力主體主張，此於德國民法第404條、第412條即有明文；雇主在不知有債權移轉情形下仍對受僱者給付工資者，依據德國民法第407條之規定，得向受讓之公權力主體主張其已履行給付工資之義務。Breitkreuz, in: Diering/Timme/Stähler (Hg.), SGB X, 5. Aufl., 2019, § 115 Rn. 11, 15.

²⁴ 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9條第1項第1句規定：「如受害人於損害結果發生時已為法定年金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或因此負有投保義務，且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填補其法定年金保險之保費負擔，該保費負擔之損害填補請求權移轉至法定年金保險之保險人。」按受害人（被保險人）因加害人之加害行為而喪失工作能力，因此不再具有法定年金保險之強制投保資格，如因此自法定年金保險退保，將影響其未來老年經濟安全，此時得以自願投保身分繼續加保，而依照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自願加保法定年金保險之保費負擔亦屬加害人損害賠償之範圍，該條即將此意旨予以明文規定，使保險人得逕向加害人請求繳納保費。其立法目的不是為年金保險之保險人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是透過法定請求權移轉，使保費債權——即年金保險人得直接向加害人請求保費。v. Koppenfels-Spies/Wenner/SGB X 3. A./Eichenhofer, 3. Aufl., 2020, § 119 Rn. 3-6.

述規定均為一位公權力給付主體與兩位私人所形成之三方關係，其中一位私人為社會給付受領人，另一位則為民法上應負給付責任之人，法律於此情形以法定債權移轉（*cessio legis*/Legalzessionsregress/gesetzlicher Forderungsübergang）方式衡平公法上與民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學者Eichenhofer稱之為「當事人轉換」（Parteiwechsel）模式。關於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三項條文，法學文獻討論重點在第116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而第115條工資請求權與第119條保費請求權在我國尚無相互對應之討論或立法例²⁵。為使比較法之討論更能聚焦，以下關於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法定債權移轉規定之介紹將以第116條規定為主，並及於該條之除外規定，即社會法典第7編法定意外災害保險法（Die gesetzliche Unfallversicherung）（以下簡稱「意外保險法」）第104條、第110條規定。此外本文亦將說明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社會救助法上扶養請求權移轉及其他債權移轉之規定。

一、社會法之補充性原則

德國社會法文獻討論社會給付請求權與民法上請求權競合之關係，係以社會法之補充性原則（Subsidiaritätsprinzip）為切入點。按補充性原則在德國法律體系中有多重意涵，有歐盟法上歐盟組織與各會員國之間、有聯邦國體制下聯邦與各邦之間，以及地方自治法脈絡下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權限與任務分配之補充性原則；在社會法領域，則指涉社會法相較於民法之補充性地位。按社會法之各項社會給付係為落實社會國原則，而社會國原則係以國家與社會分

²⁵ 承前所述，本文認為屬勞動基準法第28條工資墊償基金係企業之間互助機制，工資墊償並非社會給付，工資返還請求權之性質也與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5條規定不同。

離（*Trennung zwischen Staat und Gesellschaft*）為基本前提：國家並未承擔人民從生到死之全部，毋寧應優先透過個人自由權利之保障，在國家法律秩序下讓社會自由發展，以追求最高之個人福祉與社會福祉；國家則是在社會無法達到公平正義時才積極介入，促進社會正義，確保每位人民之人性尊嚴均能獲得同等尊重與實現，因此整體法律秩序仍以自由權保障、個人責任為優先，國家立於補充地位²⁶。德國各項社會立法中，以社會救助法最能展現補充性原則之精神，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社會救助法第2條第1項（§ 2 Abs. 1 SGB XII）就此即有明文²⁷。

²⁶ *Plagemann*, in: *Ruland/Becker/Axer* (Hg.), *Sozialrechtshandbuch*, 6. Aufl., 2018, § 9 Rn. 1-4; *Eichenhofer*, aaO. (Fn. 1), § 5 Rn. 119-121; *Eichenhofer*, Rückgriff von Sozialleistungsträger gegen haftpflicht- oder arbeitsrechtliche Schuldner, Vortrag an der Universität Göttingen, 04.04.2019, <https://www.uni-goettingen.de/de/document/download/47c09381771abcf05d1d6d3821e3ecb2.pdf/Vortrag%20Eichenhofer.pdf> (last visited: 2021.11.07).

²⁷ 除本文所探討之社會法典第12編第93條、第94條規定外，社會救助法之補充性原則亦展現在同法第102條、第103條之規定。按社會法典第12編第102條規定，社會救助受領人或其配偶之繼承人，就繼承發生前10年內公權力主體提供社會救助支出，應負償還之責任，但遺產價值未超過基本額之3倍，或繼承人於受救助者死亡前與其共同居住並照顧其生活，且遺產未超過15,340歐元，或請求返還將對個案中繼承人造成特別困難之情形時，公權力主體不得請求返還；繼承人亦僅就遺產範圍內負償還之責。此項規定係以社會救助受領者（被繼承人）之遺產作為自我責任之範圍，不涉及社會救助受領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其立法緣由係因德國社會救助法第90條第2項規定，維持生活所需之財產，如生財工具、所居住之土地、房屋等得排除於資產調查範圍，此項排除使貧困之人較容易通過貧窮線之門檻，獲得社會救助，但不應使其繼承人因此得利。同法第103條復規定，年滿18歲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自己或他人符合社會救助之要件，應就社會救助支出負償還之責。按社會救助給付為無因給付，原則上不問生活陷入貧困之原因為何，國家對人民均有救助義務，在此前提下，該條仍於一定限度內維持個人自我責任之重要性。*Eichenhofer*, aaO. (Fn. 1), § 26 Rn. 558, 560.

從民事責任的角度，個人固然應為其行為所導致他人人身損害負責，但個人能力可能無法完全負擔得起；雇主應照顧其身心障礙員工，員工傷病時不得任意予以解僱，並有工資續付義務；家庭則承載親屬間扶養的責任，特別是對未成年人、老人、身心障礙者，但隨著家庭結構轉變，扶養責任也常超越了家庭經濟能力的臨界點。另一方面，公權力主體的任務是儘速並有效地將社會給付提供給符合請領資格的人民，以滿足其需求。公權力主體如為社會保險之保險人，其社會給付之提供通常不問死亡、健康受損、身心障礙、生活自理能力減損等所產生之社會給付需求，是否同時存有應依其他法律應負責任之第三人，只要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即得請求保險給付，但受領社會給付者對第三人之債權並不因其受有社會給付而受影響。因此可能產生兩種情形：受領社會給付者因其需求已經滿足，不再向第三人主張其權利，第三人因此免於實現其原本依法應負之責任；或是受領給付者復向第三人主張權利，其損害因而受到雙重填補。此時需要一套法規範，決定如何將經濟上之負擔（*Verteilung von Lasten*）適切地分配於社會給付需求者即民法上請求權人、社會給付公權力主體與民法上債務人三方之間，決定其承擔法律責任的順序，否則即可能產生社會保險給付優先於第三人民事責任之結果，動搖社會法之補充性原則。

同理，在其他兒少、社會救助等領域，通常係因個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欠缺經濟能力或扶養請求權未能實現而產生扶助之需求，公權力主體提供需求者社會給付、確保其生存基礎之後，亦將產生國家、個人及其扶養義務人三方權利義務之變動。此時，亦有需要透過法律制度重建民事上權利義務關係，使第三人依法應承擔之民事責任，不因社會給付立法之出現而得以轉嫁給社會保險之繳費者或全體納稅人負擔；國家雖承擔人民之生存照顧與社會風險預護之責而有先行給付（*Vorleistung*）之義務，惟其並非最終法律責任之承

擔者，國家提供社會給付之責任相對於第三人民法上責任，應立於補充性地位。

基於補充性原則，德國社會法典於社會給付請求權與民事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扶養義務請求權產生競合時，以法定債權移轉方式，將受領社會給付者對第三人之債權移轉給社會給付公權力主體²⁸。其立法目的一方面係為避免受領給付者因競合之請求權而雙重受益，另一方面也為避免民事責任義務人因社會給付而豁免其責。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

(一)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於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

1. 概說

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1項第1句規定其基本原則：

「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基於損害結果應提供社會給付，而該社會給付有助於減少同一損害，且與加害人應負擔之損害賠償同時存在時，依據其他法律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至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

該條與德國保險契約法（*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第86條規定內容相近，二者最大差異在於債權移轉之時間點：一般於保險法，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於保險人提出保險給付時移轉至保險人，但社會法之債權移轉則於公權力主體之給付義務發生時即已移轉，此外社會法設有受害人即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優先受償規定，此亦為保險法所無²⁹。

適用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之公權力主體，為社會保險之保

²⁸ *Eichenhofer*, aaO. (Fn. 1), § 10 Rn. 250.

²⁹ *von Koppenfels-Spies*, *Die cessio legis*, 2006, S. 22.

險人及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職司失業保險之聯邦勞動總署（*Bundesagentur für Arbeit*）亦包含在內，至於職司兒童及少年福利、住宅津貼以及職業訓練之公權力主體則不適用該條規定。而上述條文所稱「依據其他法律所得主張之損害填補請求權」範圍為何？基本上包括德國民法第823條以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Anspruch auf Schadenersatz*）³⁰、德國民法第839條公務員損害賠償請求權（*Anspruch auf Staatshaftung*），以及民法第833條第1句之動物占有人責任、德國產品製造者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等風險責任（*Gefährdungshaftung*）³¹。為求行文簡潔，本文將以德國民法第823條一般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說明其與社會給付立法之競合與債權移轉。

2. 權利之請求人、內容上與時間上一致性（*persönliche, sachliche und zeitliche Kongruenz*）

依據上述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規定之文義，該條適用前提為社會給付請求權與民法損害賠償請求權在請求權人、權利之內容與權利存在時間等三方面具備一致性，如此才會產生請求權競合，也才須進行法定債權移轉³²。三項要件中較為清楚的是，權利主體之一致性指民法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與社會給付權利人須為同一人，就同一損害享有競合之權利。

³⁰ 德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對於該他人，負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義務。」

³¹ v. *Koppenfels-Spies/Wenner/SGB X 3. A./Eichenhofer*, § 116 Rn. 5-6; *Plagemann/Haidn*, in: *Haag* (Hg.), *Geigel Der Haftpflichtprozess*, 28. Aufl., 2020, Kap. 30 Rn. 10.

³² *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29), S. 20; v. *Koppenfels-Spies/Wenner/SGB X 3. A./Eichenhofer*, § 116 Rn. 15-21; *Plagemann*, in: *Ruland/Becker/Axer* (Hg.), aaO. (Fn. 26), § 9 Rn. 7.

關於時間一致性，係指社會給付與民法損害賠償請求權須同時存在。舉例而言，受害人因受傷而減損其工作能力，法定年金保險在其到達退休年齡前給予工作能力減損年金（*Rente wegen Erwerbsminderung*），到達退休年齡後則給予老年年金，另一方面加害人對於受害人到達退休年齡前工作能力減損負有損害賠償義務，是以，同時存在之權利為因工作能力減損所生之私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與社會保險法之年金請求權，不包括老年年金請求權，法定年金保險人僅就工作能力減損部分取得受害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如各邦定有視覺障礙者津貼法，提供視障者津貼填補身心障礙所增加之支出，相關規定通常要求受害人須優先主張民事損害賠償權利，地方政府核給視障者津貼時也會先扣除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於此情形兩項權利並非處於競合狀態，即無法定債權移轉規定之適用³³。

內容一致性則指社會給付與民法損害賠償請求權所欲填補之財產上損害必須一致，但二者範圍未必一致，因公法與民法給付之目的原本即有不同；至於生命、身體、健康受到侵害而衍生之非財產上損害，如慰撫金請求權則不在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規定適用範圍之列³⁴。一般而言，當個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因他人之侵權行為而受到侵害時，其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主要有工作能力損失、醫療費用支出，及因此增加之輔具或長期照顧需求支出等，受害人死

³³ 例如德國北萊茵－西伐利亞邦視覺障礙者與聽覺障礙者津貼扶助法（*Gesetz über die Hilfen für Blinde und Gehörlose in NRW*）第3條第1項規定，為填補因視覺障礙所增加之支出，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請求之給付，於視障者津貼額度中予以扣除。前句規定不適用於民法扶養費用請求權，但損害賠償請求權仍應予以扣除。參見BGH vom 11.4.2017 VI ZR 454/16; *Plagemann*, in: *Ruland/Becker/Axer* (Hg.), aaO. (Fn. 26), § 9 Rn. 19.

³⁴ *Breitkreuz*, in: *Diering/Timme/Stähler* (Hg.), aaO. (Fn. 23), 116 Rn. 7-10.

亡時，遺屬尚受有扶養費用之損失。以工作能力損失（*Erwerbsschaden*）為例，因侵權行為而導致受害人工作能力喪失或減損，其經濟收入可能因此中斷，受害人固得依民法第842條、第843條規定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填補³⁵。另一方面，受害人因此承受之經濟不安全，得依德國法定疾病保險法請求住院期間薪資中斷之傷病給付（*Krankengeld*, § 44 SGB V）、法定年金保險之工作能力減損年金（*Erwerbsminderungsrente*, § 43 SGB SGB VI），或就業促進法提供之失業金（*Arbeitslosengeld*, § 146 SGB III），這些給付均具有所得替代之功能，其與受害人依德國民法第842條、第843條規定之損害賠償即有重疊。上述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提供給付後，依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之規定，在其給付範圍內，即取得受害人向侵權行為人可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此外，當受害人身體或健康受到損害時，法定疾病保險提供實物給付或醫療服務給付，即與受害人依民法第823條規定請求賠償相關醫療費用支出（*Kosten der Heilbehandlung*）具有內容一致性，包括治療、藥物、復健、輔具等費用；至於受害人接受法定疾病保險醫療照顧時支付之部分負擔（*Zuzahlung*, § 61 SGB V），為受害人之財產上損害，其仍保有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³⁶。針對受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損所增加之需求（*vermehrte*

³⁵ 德國民法第842條規定：「因對人身所為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義務，及於該行為對被害人之職業或生計所生之不利益」；德國民法第843條規定：「因身體或健康之侵害，被害人之職業能力喪失或減少，或發生其需要之增加者，應以支付金錢定期金，對被害人給付損害賠償（第1項）。……遇有重要事由者，被害人得請求一次給付損害賠償，以代定期金（第3項）。該請求權，不因他人應對被害人為扶養而排除之（第4項）。」

³⁶ *Plagemann*, in: *Ruland/Becker/Axer* (Hg.), aaO. (Fn. 26), § 9 Rn. 11.

Bedürfnisse)，例如受害人因此成為身心障礙者，其重返工作時必須購置或改裝汽車因此衍生之費用，除得依德國民法第843條第1項規定求償，德國法定意外保險、法定年金保險、就業促進、戰爭受害者照顧等諸多社會給付制度均有提供部分或全額補助³⁷；又如受害人如成為長期照顧需求者，並由其未外出就業之家屬居家照顧，該照顧者依德國社會法典第11編社會長期照顧保險法之規定，有法定年金保險之投保義務（§ 44 SGB XI, §§ 3 Nr. 1a, 166 SGB VI），其保費由社會長期照顧保險負擔（§ 44 SGB XI），此項保費亦屬同一侵權行為衍生之需求，與民法第823條損害賠償請求權具有內容同一性。如受害者死亡，受其扶養之遺屬得依民法第844條第2項規定³⁸向侵權行為人主張扶養損失之賠償，此與法定年金保險提供之遺屬年金（§§ 46, 47, 48 SGB VI）具有內容一致性而產生競合。

3. 法定債權移轉之效果

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所移轉之債權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當損害結果發生時，社會公權力主體依法就損害結果對受害者或其遺屬負有社會給付義務，於該時間點，受害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社會給付範圍內³⁹移轉給社會保險保險人或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其無待實際給付即已依法發生移轉之效果⁴⁰。依法移

³⁷ 就此訂有職業重建動力車輛補助辦法（Verordnung über Kraftfahrzeughilfe zur beruflichen Rehabilitation）。

³⁸ 德國民法第844條第2項規定：「死者於被害時，與第三人具有關係，而基於該關係，死者對第三人依法負扶養義務，或可能負扶養義務，且第三人因該死亡而喪失扶養請求之權利者，在死者於被推定生存時期所負扶養義務之限度內，賠償義務人應支付定期金，對第三人給付損害賠償；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準用之。第三人於侵害時已受胎但尚未出生者，該賠償義務仍發生。」

³⁹ Breitkreuz, in: *Diering/Timme/Stähler* (Hg.), aaO. (Fn. 23), § 116 Rn. 24.

⁴⁰ Marburger, NZV 2011, S. 478.

轉於公權力主體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屬私法上之權利，不因移轉而改變其性質，公權力主體則負有行使權利之義務，它須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⁴¹。另一方面，為保護債務人（於此情形為加害人），德國民法第404條、第412條規定⁴²，債務人對原債權人可得主張之抗辯，例如時效抗辯，皆得對抗新債權人，在此為受讓債權之社會給付公權力主體⁴³。

此項立法例在適用上並非毫無疑義。一般而言，社會保險之保險事故發生時，社會保險之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依法即負有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無待具體個案進行資產調查，例如被保險人發生意外事故，身體、健康遭受損害，此時法定疾病保險提供醫療給付，填補其醫療費用之支出，如因此喪失工作能力，法定年金保險或就業促進法之職災保險提供失能年金給付，填補其工作能力喪失蒙受之經濟損失，依照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1項之規定，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發生時，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移轉至社會保險之保險人。但該遭遇意外事故之人能否請領社會救助給付，尚待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就個案進行資產調查，才能確定其是否有社會救助之需求。依據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1項條文之文義，提供社會給付者，無分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均於其社會給付義務發生時發生債權移轉效果，但實際上社會救助主體須就個案進行資產調查、確定其有救助需求時，才會發生給付義務，債權才發生移轉效果，在此之前，個案當事人仍保有其債權。v. *Koppenfels-Spies/Wenner/SGB X 3. A./Eichenhofer*, § 116 Rn. 9, 11, 13-14; *Breitkreuz*, in: *Diering/Timme/Stähler* (Hg.), aaO. (Fn. 23), § 116 Rn. 12-13.

值得注意的是，債權依法移轉之後，受害人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無支配權利，無從與侵權行為人進行訴訟上和解或於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中解決，參見v. *Koppenfels-Spies/Wenner/SGB X 3. A./Eichenhofer*, § 116 Rn. 18.

⁴¹ *Marburger*, aaO., S. 477.

⁴² 德國民法第404條規定：「債務人於債權讓與時所得對抗原債權人之抗辯，皆得以之對抗新債權人」；第412條規定：「法定債權移轉，準用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條規定」。另參見*Breitkreuz*, in: *Diering/Timme/Stähler* (Hg.), aaO. (Fn. 23), § 115 Rn. 17; v. *Koppenfels-Spies/Wenner/SGB X 3. A./Eichenhofer*, § 115 Rn. 9.

⁴³ v. *Koppenfels-Spies/Wenner/SGB X 3. A./Eichenhofer*, § 116 Rn. 20.

受害人或其遺屬之債權既經移轉於公權力主體，如加害人仍對之為損害賠償之給付，其能否對受讓債權之公權力主體主張其已履行賠償責任？就此，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參考德國民法第407條⁴⁴及第412條等規定之意旨，亦即加害人（債務人）如已知悉法定債權移轉而仍對受害人（債權人）為給付，公權力主體向加害人請求償還時，加害人不得對公權力主體（新債權人）主張其已向受害人履行賠償義務而免除償還義務，於該編第116條第7項規定：

「受害人或其遺屬如基於已移轉之請求權，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得給付，而該移轉之請求權對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職業重建（Eingliederungshilfe）或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具有免除給付義務之效果（befreiende Wirkung）時，受害人或其遺屬於所受給付範圍內償還給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職業重建或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如該給付對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社會救助之公權力主體無免除給付義務之效果，損害賠償義務人與債權人或其遺屬應對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社會救助之公權力主體負返還連帶責任。」

該項規定一如民法，依加害人賠償予受害人或其遺屬，對公權力主體是否具有免除給付義務之效力區分不同效果。如有免除給付義務，由受雙重給付之受害人對公權力主體負返還責任，如無免除給付義務，加害人與受害人對公權力主體連帶負償還之責⁴⁵；而是

⁴⁴ 德國民法第407條：「債務人於讓與後對原債權人所為之給付，及於讓與後債務人與原債權人間有關該債權所為之所有法律行為，對新債權人發生效力。但債務人於給付時或為法律行為時，知悉其讓與者，不在此限」，亦即債權讓與之效力不得對抗善意之債務人。

⁴⁵ 依德國通說見解，公權力主體向受雙重給付之受害人請求償還，係屬公法償還請求權（öffentlich-rechtlicher Erstattungsanspruch），在此並非直接適用民法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參見Diering/Timme/SGB X/Breitkreuz, SGB X, 4. Aufl., 2016, § 116 Rn. 33.

否具有免除給付義務之效果，取決於加害人（債務人）是否知悉債權已為移轉。所謂知悉，於社會法，加害人無須具體知悉受害人受有哪些社會保險給付，或是否成為社會救助對象，只需知悉受害人為受僱者即足⁴⁶，此乃因社會法典第116條規定社會給付義務發生時即生法定債權移轉之效果。簡言之，如加害人知悉受害人為受僱者，仍對受害人或其遺屬為損害賠償給付，不得對新債權人即公權力主體抗辯其已履行債務（無免除給付義務效果），此時加害人與損害受雙重填補之受害人或其遺屬向公權力主體負連帶返還之責；反之，如加害人不知受害者為受僱者而為損害賠償給付，方得對公權力主體主張其已履行賠償責任（具有免除給付義務效果），此時單獨由損害受到雙重填補之受害人或其遺屬對公權力主體負償還之責。

為減輕行政作業負擔，針對公權力主體如何實現依法受讓之債權，社會法典第116條第8項規定，針對每一事故之門診診療與藥物費用，原則上以法定基數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之⁴⁷，公權力主體亦得舉證請求償還更高額度之費用支出。此外，社會法典第116條第9項規定，公權力主體與損害賠償義務人得約定通案處理模式（*Pauschalisierung*），社會保險保險人與商業責任保險之保險人通常以此協議，依大數法則議定求償金額，除非所受損害與事故之間明顯缺乏因果關係，否則不作逐案計算審查⁴⁸。

⁴⁶ *Breitkreuz*, in: *Diering/Timme/Stähler* (Hg.), aaO. (Fn. 23), § 116 Rn. 31-32; *Plagemann*, in: *Ruland/Becker/Axer* (Hg.), aaO. (Fn. 26), § 9 Rn. 44.

⁴⁷ 以2018年為例，依德國社會法典第4編第18條規定計算所得之月基數為3,045歐元，以5%計算每一事故之診療與藥物費用為152.25歐元，參見*Plagemann*, in: *Ruland/Becker/Axer* (Hg.), aaO. (Fn. 26), § 9 Rn. 50.

⁴⁸ 社會保險之保險人與商業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亦可議定「分配協議」（*Teilungsabkommen*），就未來發生之責任事故約定賠償額度，例如商業保險

4. 法定債權移轉之限縮適用情形

就債權移轉之一般學理而言，如第三人（於此情形為社會法給付之公權力主體）能滿足債權人（受害人）對債務人（加害人）之請求，債權移轉對債權人並無不利。反之，如第三人僅能滿足債權人對債務人之部分請求，將該部分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尚未獲得滿足之債權仍由原債權人保有，此時第三人成為新的債權人，與原債權人並存，當債務人因法律設有責任上限，或因事實上無支付能力時，原債權人必須與新的債權人競逐債務人之履行。基於債權移轉不得使債權人因此受到不利之基本原則，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2項至第5項作了幾項有利於受害人之修正，於該條第2項、第3項及第5項以「比例優先權」（*Quotenvorrecht*）之方式，另於同條第4項以「優先受償權」（*Befriedigungsvorrecht*）之規定保障原債權人即受害人之權利，相對地公權力主體受讓之權利退讓之。前述比例優先權係於實體法上，法律針對損害賠償總額設有上限規定時，或受害人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時，先預先設定移轉於公權力主體之債權比例；優先受償權則是債務人清償能力不足時，在執行層面上讓原債權人優先獲得清償⁴⁹。此類立法例亦見於私法領域之法律中，從社會法的觀點而言，一方面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係受害人以被保險人身分繳納保費所取得，受財產權之保障，另一方面，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係法律所定，並非受害人所能影響，自不應由受害人承擔權利無法獲得滿足之風險。以下簡要說明上述規定之要旨。

人與意外保險保險人約定償付50%之損害賠償金額，汽車責任險保險人與法定疾病保險保險人約定償付55%之金額，參見 *Plagemann*, in: *Ruland/Becker/Axer* (Hg.), aaO. (Fn. 26), § 9 Rn. 51.

⁴⁹ *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29), S. 21-22, 269-270, 272-273.

(1) 比例優先權

如受害人對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之額度受有法律之限制，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2項規定，於法律設定之額度內，非為填補受害人或其遺屬所受損害所需之部分移轉至公權力主體。換言之，受害人優先於公權力主體行使其對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例如道路交通法（*Straßenverkehrsgesetz*）第12條規定，就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或身體傷害時，損害賠償額度上限為500萬歐元，若該額度無法滿足受害人及公權力主體之求償總額，於此情形，獲有社會給付之受害人得就其尚未獲填補之損害優先向賠償義務人求償，包括精神慰撫金，如有餘額，再由公權力主體向賠償義務人請求償還，此即「絕對的比例優先權」（*absolutes Quotenvorrecht*）⁵⁰。

受害人與有過失，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因受害人之過失比例而減少時，依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3項第1句規定，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按加害人所應負擔之比例，移轉至公權力主體，此為「相對的比例優先權」（*relatives Quotenvorrecht*）。例如就損害之發生，受害人與加害人分別負25%、75%之責任，此時公權力主體就其提供給受害人之社會給付金額的75%，取得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公權力主體之權利與受害人即原債權人之權利處於並存狀態，並無先後關係⁵¹。

⁵⁰ *Breitkreuz*, in: *Diering/Timme/Stähler* (Hg.), aaO. (Fn. 23), § 116 Rn. 14; *Plagemann*, in: *Ruland/Becker/Axer* (Hg.), aaO. (Fn. 26), § 9 Rn. 24-25. 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2項規定：「法律就損害賠償請求權額度設有上限時，於該請求權非為填補受害人或其遺屬所受損害必要範圍內，移轉於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職業重建或社會救助之公權力主體。」

⁵¹ *Plagemann*, in: *Ruland/Becker/Axer* (Hg.), aaO. (Fn. 26), § 9 Rn. 26; *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29), S. 293-294. 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3項規定：「損

如法律就損害賠償金額設有上限，而受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此時應如何分配受害人與公權力主體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3項第2句復加規範，基本上亦採相對比例優先權模式。依通說見解，暫先不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依同條第3項第1句與有過失之比例分配原則，決定移轉給公權力主體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比例，如果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與有過失而減少，卻仍超過法定金額上限時，公權力主體受讓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受害人尚未獲得填補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須在法定金額範圍內依其比例受償，此時受害人不受第116條第2項絕對比例優先權之保障⁵²。

惟如受害人因與有過失而不能享有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2項的絕對優先權，又因法定債權移轉，以其受領社會給付加上其尚得向加害人請求之賠償，都不足以維持其最低生活水準而需要社會救助時，此時基於社會保險制度不能將被保險人（即受害人）推向社會救助處境之政策考量，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3項第3句規定，在確保受害人最低生存保障所需範圍內，排除法定債權移轉之適用，換言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在滿足受害人最低需求範圍內仍保留給受害人，移轉至公權力主體之部分相對降低⁵³。

害賠償請求權因債權人與有過失而受有限制時，依本條第1項規定原得主張之請求權依加害人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比例，移轉於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社會救助之公權力主體（第1句）。法律就損害賠償金額設有上限時，亦同（第2句）。受害人或其遺屬因債權移轉而成為社會法典第12編所定社會救助需求者時，不適用債權移轉之規定（第3句）。」

⁵² 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29), S. 295-296.

⁵³ Plagemann, in: *Ruland/Becker/Axer* (Hg.), aaO. (Fn. 26), § 9 Rn. 29; 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29), S. 297. 應注意者，受害人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並非侵權行為所致，而係債權移轉規定所致，於此情形才須排除法定債權移轉規定之適用。

另一情形為，受害人雖與有過失，損害賠償金額也設有法定上限，但事故之發生並未對公權力主體帶來更多之給付義務，例如已退休領取年金之老人，因第三人肇致、自己與有過失之侵權行為而死亡，受其扶養之遺屬領取金額較少之遺屬年金，法定年金保險原先提供老年年金給付，之後提供遺屬年金給付，並未負擔比事故發生前更多之給付義務，於損害賠償上限金額不足以完全填補損害時，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5項規定排除與有過失僅能享有相對比例優先權之規定，賦予受害人或其遺屬享有絕對比例優先權，亦即由其先就損害受償後仍有餘額時，公權力主體再受償⁵⁴。

(2) 優先受償權

當賠償義務人支付能力不足之情形，考量公權力主體較私人更有能力面對債務人無力清償之風險，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4項明文，受害人之賠償請求權具有優先權，包括不在債權移轉範圍內的慰撫金請求權，優先於公權力主體之求償⁵⁵。

除上述優先權之規定外，法定債權移轉設尚有家屬例外條款，依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6項規定，如損害發生時，該損害係由受害者或其遺屬共同生活（häusliche Gemeinschaft）之家屬非因故

⁵⁴ Plagemann, in: Ruland/Becker/Axer (Hg.), aaO. (Fn. 26), § 9 Rn. 32; 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29), S. 298. 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5項規定：「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職業重建或社會救助之公權力主體因損害發生之結果，對債權人或其遺屬無須提供較損害發生前更高之給付時，於本條第3項第1句、第2句規定之情形，受害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僅於非為填補其損害所必要之範圍發生移轉之效力。」

⁵⁵ Breitzkreuz, in: Diering/Timme/Stähler (Hg.), aaO (Fn. 23), § 116 Rn. 28; 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29), S. 277. 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4項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執行時如遇事實上之阻礙，受害人或其遺屬就其權利之執行優先於本條第1項規定移轉於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之請求權。」

意所致，不適用第1項債權移轉之規定；損害發生後，加害者與受害者或其遺屬締結婚姻，亦不適用法定債權移轉之規定，提供社會給付之公權力主體不得向兼具受害者家屬身分之加害者請求償還，此即學說所稱之家庭成員豁免條款（*Familienprivileg*）。該項規定之立法目的除為維持家庭和諧，避免家庭成員互以法律手段相向外，同時也保護受害人，避免其因共同生活之家屬成為公權力主體追償之對象，必須與之共同承擔經濟上的負擔⁵⁶。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之例外：法定職業災害保險與雇主侵權行為民事責任免責條款

德國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與給付規定於德國社會法典第7編意外保險法，該法第104條第1項第1句規定，雇主僅就其故意造成職業災害，或發生同法第8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所定通勤職災時，始依其他法律規定對受僱者及其家屬、遺屬負人身損害之賠償責任；於此情形排除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法定債權移轉之適用（§ 104 Abs. 1 S. 1 SGB VII）。換言之，發生職災時，原則上受災勞工或其遺屬不得就其損害向雇主請求賠償，而係由法定職災保險給付予以填補。一般而言，殊難想像職災係基於雇主之故意而發生，因此除少部分案例外，雇主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財產上與精神上損害賠償因此免除，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僅從職災

⁵⁶ *Breitkreuz*, in: *Diering/Timme/Stähler* (Hg.), aaO (Fn. 23), § 116 Rn. 16; v. *Koppensfels-Spies/Wenner/SGB X 3. A./Eichenhofer*, § 116 Rn. 39. 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6項第1句、第2句規定：「損害係由損害發生時與受害人或其遺屬共同生活之人非因故意所致者，不適用本條第1項債權移轉之規定（第1句）。加害人與受害人或其遺屬於損害發生後締結婚姻或生活伴侶關係，並共同生活者，亦不適用本條第1項債權移轉之規定（第2句）」，以夫駕車載妻外出，因夫之過失發生車禍為例，妻於獲得醫療等社會保險給付同時，仍能保有對夫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社會保險給付獲得填補，其對雇主所得請求之民事損害賠償權利由公法性質之職災社會保險給付取代之。

相反地，若職災係因雇主故意所致，即無須考量企業內部和諧，受災勞工仍得對之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受僱者（被保險人）發生通勤職災，其不屬於雇主控制之職場範圍，亦無須考量職場和諧，因此仍保留對雇主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⁵⁷。不過社會法典第7編第104條第3項亦規定，受災勞工或其遺屬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須扣除因該事故自各項社會保險制度所獲得之給付，亦即損害賠償範圍限於社會保險給付未能完全填補之損害（§ 104 Abs. 3 SGB VII），通常為精神慰撫金⁵⁸。

社會法典第7編第104條第1項第2句復規定，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法定債權移轉規定不適用於法定職災保險。因為在一般情形下，雇主之民事賠償責任已免除，受災勞工或其遺屬既無賠償請求權，即不存在民法與社會法之請求權競合，也無從移轉給職災保險之保險人；如職災係因雇主之故意所致，雇主亦僅就法定職災保險給付尚未填補之損害，對受災勞工或其遺屬負賠償責任。對受災勞工或其遺屬而言，其損害大部分由法定職災保險填補，未獲填補部分得向負有故意責任之雇主請求賠償，其損害並無雙重填補之問題，因此也無法定債權移轉規定之適用（§§ 104 Abs. 1 S. 2 SGB VII）⁵⁹。

⁵⁷ *Grüner* in LPK-SGB VII, § 104 Rn. 17.

⁵⁸ *Grüner* in LPK-SGB VII, § 104 Rn. 2.

⁵⁹ *Spellbrink*, Unfallversicherung, in: *Ruland/Becker/Axer* (Hg.), Sozialrechtshandbuch (SRH), 6. Aufl., 2018, § 16 Rn. 221. 同樣基於企業內和諧考量，社會法典第7編第105條規定，如職災係因同一工廠內其他受僱者非因故意所致，亦免除其對受災勞工或其遺屬之民事責任，後者所受損害僅由法定意外保險予以填補，於此類情形亦無前述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1項之適用。

以社會保險制度年金給付取代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係德國於1884年職災社會保險法制定以來維持不變之建置原則，對於被保險人而言有利或不利，須視個案而定⁶⁰。此種立法例主要考量企業為一風險共同體，企業內成員均為職災事故之潛在加害人及受害人，以社會保險取代民事賠償責任不失為維護企業內部和諧之方式；另一方面，意外保險之保費完全由雇主負擔，雇主將其職災賠償責任以社會保險方式分攤，與其他社會保險由雇主與受僱者分擔保費不同。進一步從社會保險法的觀點來說，社會保險制度能夠提供受僱者較完整之保障：即使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成立，受災勞工仍能自社會保險制度獲得給付，不致完全缺乏保障，即使受災勞工與有過失，也不影響其意外社會保險之給付；而社會保險給付在履行上具有確定性，不會發生民事損害賠償義務人無力償還或拒絕給付之情形；再者，在同一企業內工作，彼此都是風險分攤共同體的成員，都有可能成為造成職業災害的加害者或成為受害者，如欲降低

⁶⁰ 基本上，德國法定意外保險法提供之保險給付，優於其他社會保險給付。德國社會法典第1編總則第4條第2項第1款明定，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有權請求保護、維持、改善及回復其健康與活動能力之「必要措施」（notwendige Maßnahmen）；而同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關於法定意外保險針對健康及工作能力損害之給付項目，除治療外，尚有就業促進及其他維持、改善與回復工作能力之給付，以及減少受傷不利結果之措施，包括經濟上協助，顯然優於第4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德國社會法典第7編法定職業災害保險法第26條第2項更明文規定，保險人應儘早提供「所有適當措施」（mit allen geeigneten Mitteln），而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即意味著法定意外保險提供之給付不全然以費用與效益比較為準，而是以復健與回復工作能力為目標，即使所採取之措施費用較高亦為保險所涵蓋，就法定意外保險法之規定而言，其醫療給付即高於法定健康保險，此外還包括至外地醫療復健機構之車旅費，居家護理、家務協助與子女托育費用。就此而言，法定意外保險之給付即可能超過德國民法第249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287條金錢上損害賠償之必要範圍（erforderlicher Geldbetrag）。參見Burmam/Jahnke, NZV 2011, S. 473-477.

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性，那麼相對地也必須接受請求權縮減之代價⁶¹。不過以意外勞工保險制度取代民事損害賠償制度，受害人無法再向雇主請求慰撫金請求權，包括精神上損害賠償亦無法請求，顯已偏離民法體系的基本原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認為，整體而言意外保險制度確保勞工求償有門，其損害之填補無須取決於雇主之償付能力，且有助於企業內勞資之和諧，因此並不違反平等原則，也不違反生命、身體不受侵害之權利⁶²。

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雇主之民事責任因法定意外保險給付而免除，固有助於企業和諧，給予勞工更快速完整之損害填補，但不問雇主之主觀責任，一律免除其民事責任是否妥適，不無疑問。例如雇主為了趕工、為便宜行事而經常性忽視職業安全維護之最基本要求，終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於此情形雇主完全不用負擔民事賠償責任，而將其轉嫁至法定意外保險由全體雇主負擔並不合理。就此，社會法典第7編第110條第1項第1句規定另規定，雇主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須對意外保險之保險人負民事上賠償責任，此為法律賦予保險人原始取得之民事請求權，其請求範圍仍以雇主本應負擔之民事上損害賠償額度為限（§ 110 Abs. 1 S. 1 SGB VII），是以如受災勞工與有過失，即影響保險人所得請求之範圍，意外保險之保險人依此規定所為之請求如有爭議，應由民事法院審理之⁶³。不過同條第2項也賦予意外保險保險人裁量權，其得考量債務人之經濟能力，全部或部分放棄償還請求權（§ 110 Abs. 2 SGB VII）。

⁶¹ *Grüner* in LPK-SGB VII, § 104 Rn. 3-5; *Spellbrink*, aaO. (Fn. 59), § 16 Rn. 206; *Eichenhofer*, aaO. (Fn. 1), § 18 Rn. 412-413.

⁶² BVerfG 1 BvL 4/71 vom 07.11.1972; BVerfG 1 BvR 3505/08 vom 27.02.2009. 不同見解參見 *Eichenhofer*, aaO. (Fn. 1), § 18 Rn. 413.

⁶³ *Grüner* in LPK-SGB VII, § 110 Rn. 4; *Spellbrink*, aaO. (Fn. 59), § 16 Rn. 218, 220; *Eichenhofer*, aaO. (Fn. 1), § 18 Rn. 415.

據上說明，社會法典第7編第110條第1項與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分別適用於不同情形：社會法典第7編第110條第1項是針對民事責任已獲免除之雇主，於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形下，法律另賦予意外保險之保險人民事償還請求權，得依其裁量決定是否請求該雇主償還保險人因職災事故所為之支出；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法定債權移轉規定之適用，則以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前提，如職災非由雇主或同廠受僱者所造成，而是由第三人所造成，受災勞工對該第三人仍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即有法定債權移轉規定之適用。

(三) 社會補償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

前述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所規範者，係受害人（受領給付者）、加害人之間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於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其他社會給付之公權力主體是否依法獲得受領給付者（受害人）對第三人（加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則另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例如於社會補償領域⁶⁴，規範戰爭受害者補償之經費由聯邦政府承擔，因此聯邦照顧法（*Bundesversorgungsgesetz, BVG*）第81a條即有受害人對加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於聯邦之規定。此外，由於犯罪被害人補償由邦政府負擔經費，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Opferentschädigungsgesetz, OEG*）第5條則規定，受害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於邦⁶⁵。有鑑於時空因

⁶⁴ 德國社會法之分類上，歸屬於社會補償類型者2，除此聯邦照顧法、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外，尚有替代役服役法（*Zivildienstgesetz, ZDG*）、傳染病防治保護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 IfSG*）等，其中以聯邦照顧法之規範最為完整，其他各項社會補償立法則各自規範各類補償之要件，其餘給付類型、範圍等則多準用聯邦照顧法。參見 *Eichenhofer, aaO. (Fn. 1), § 19 Rn. 420*。

⁶⁵ 關於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介紹及其與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比較，參見盧映潔，*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比較研究——兼及我國問題之分析與改革建議*，*高大法學論叢*，8卷1期，頁65-91，2012年12月。

素轉變，戰爭受害者補償對象已逐漸凋零，相對地，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重要性日益增加，二〇一九年德國國會將各項社會補償法律整合為一，制定社會補償法（Gesetz zur sozialen Entschädigung），編入社會法典第14編⁶⁶，將於二〇二四年施行。該法第120條規定，各該社會補償公權力主體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準用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規定⁶⁷，後者之內容前已述

⁶⁶ 德國學者Ulrich Becker歸納國家負擔社會補償責任之理由大致有二類：一為特別犧牲，例如疫苗接種受害補償，二為維護法治國之法律秩序，如犯罪被害人補償。而將各項社會補償立法歸併納入社會法典第14編，乃是經過長久考慮與辯論：一方面，聯邦照顧法規範體系較為完整，但二戰結束迄今時空環境已大不相同，戰爭受害者或其遺屬日漸凋零，重要性早已大不如前，究竟讓該法落日，抑或在此基礎上建構完整的社會補償法體系，各方意見不同。有認為聯邦補償法係針對戰爭受害者所建立之補償體系，有其歷史特殊性，難為其他法律所援用；亦有認為社會補償立法通常是基於政策決定，應繼續留給立法者較大之形成自由，不宜將其統一規範為社會法典中。後者理由顯然不夠充分，因為無論是否編入社會法典，立法者的形成自由與配合政策修正或制定法律的難易度並無不同，主要挑戰仍在於各項社會補償制度之立法目的各有不同、又具備高度政策性，學理未必能夠提供完整的立論基礎，是否能夠歸納出共通原則，不無疑問。歷經多年討論，此項立法工程遲至2019年始完成。該法基於國家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保護義務，建構社會補償法體系，其將補償對象擴及性暴力受害者與恐怖攻擊受害者，同時大幅改善各項福利服務，當人民的身體、健康因暴力或疫苗接種受到無預期損害時，能夠從國家獲得及時而廣泛的協助。關於德國社會補償法之立法政策討論與新法之介紹，參見Becker, Soziales Entschädigungsrecht: Bestand, Grundsätze, Neuordnung, 2018, S. 96-99; 105-109; 147-151; Kranig, SGB 2019, S. 65-76; Tabbara, NZS 2020, S. 210-217.

⁶⁷ 德國社會法典第14編第120條規定：「社會補償權利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於承擔社會補償費用之各該公權力主體，準用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之規定（第1項）。公權力主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損害社會補償權利人。加害人之賠償給付如不足以填補損害，亦同。於此情形，社會補償權利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優先於社會補償公權力主體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第2項）。如預期損害無法獲得填

及，於此茲不贅言。

三、社會救助受領者對第三人請求權之移轉（Überleitung von Anspruch）

法定請求權移轉，除以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標的外，尚有以受領給付者對第三人之扶養請求權以及其他債權為標的。以社會救助法為例，前者規定於社會法典第12編第94條，後者規定於同法第93條，其他如社會法典第2編失業者基本生活保障法（Gesetz zur Grundsicherung für Arbeitsuchende, SGB II）第33條、社會法典第8編兒童及少年扶助法（Kinder- und Jugendhilfegesetz, SGB VIII）第95條、聯邦大學助學貸款及教育補助法（Bundesausbildungsförderungsgesetz, BAföG）第37條、第38條等亦有請求權移轉之規定。本文以下以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社會救助法為例加以介紹。附帶說明者，在法律體系上，該法第93條為原則性規定，第94條為特別規定，本文依其適用優先順序先介紹扶養請求權之移轉。

（一）扶養義務請求權之移轉

依德國民法第1601條之規定，直系血親之間互負扶養義務；同法第1360條則規定，配偶之間亦互負扶養義務。扶養請求權須以權利人有扶養需求為前提，而扶養義務則以義務人有扶養能力為前提⁶⁸。社會法典第12編社會救助法第94條第1項第1句及第2句規

補，得不予主張（第3項）。人身損害如係由第三人所造成，法定健康保險保險人應將此事實通知行政機關。各邦法定健康保險保險人及法定意外保險保險人應依行政機關之要求，向其申報社會補償權利人接受醫療照顧之費用。門診醫療照顧費用及藥物、包紮材料費用無須申報（第4項）。」

⁶⁸ Müller, Der Rückgriff gegen Angehörige von Sozialleistungsempfängern: Arbeitslosengeld II, Sozialgeld, Sozialhilfe, Grundsicherung, 2004, S. 15.

定，「社會救助受領者於受領給付期間，如依民法享有扶養請求權，該扶養請求權於社會救助支出額度範圍內移轉至提供社會救助之公權力主體。扶養權利如透過定期給付方式獲得滿足，則不適用請求權移轉之規定」，於此所規定之請求權移轉與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相同，為法定債權移轉，其無須經由行政處分為之，而債權一經移轉，公權力主體即取代原扶養權利人之法律地位，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並依循該權利之訴訟程序來實現其權利，移轉之效力則準用德國民法第412條、第399條⁶⁹法定債權移轉之規定。不過扶養請求權之移轉，係於公權力主體實際提供救助給付時始發生，與前述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不同⁷⁰。

然而並非公權力所支出每筆社會救助給付費用，均能向受領給付者之扶養義務人求償，德國立法者基於社會法體系與社會政策之考量，從制度整體及個案情形不同角度作了若干限制。首先，依照第社會法典第12編第94條第1a項規定，如受領社會救助給付者之父母或子女，其年所得未達10萬歐元者，受領給付者對之享有之扶養請求權不適用移轉之規定。該條先推定扶養義務人之所得未超過年所得上限，公權力主體為查明扶養義務人之年所得是否超過上限，得要求社會救助受領者提出扶養義務人所得之相關說明；個案中如有足夠的事證顯示扶養義務人之年所得超過法定上限，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得命其提供其所得、財產相關資料⁷¹。

⁶⁹ 德國民法第399條規定：「向原債權人以外之人提出給付將改變債之內容者，或與債務人約定不得移轉者，債權不得讓與。」

⁷⁰ *KKW/von Koppenfels-Spies, Kommentar zum Sozialrecht, 7. Aufl., 2021, § 94 SGB XII, Rn. 3-4.*

⁷¹ 按本項原規定於社會法典第12編第43條第5項，僅適用於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4章老人與失能者基本生活保障給付（*Grundsicherung im Alter und bei Erwerbsminderung*）（詳後註腳說明），特別針對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一親等

在上述大原則之下，德國立法者尚考量社會救助需求者之親屬於特定情形下扶養能力可能有限，或為維持親屬間和諧，對於扶養請求權之法定移轉設有諸多例外，包括：

1. 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94條第1項第3句規定⁷²，扶養義務人本身為本法第19條所定之人，即符合社會救助生活扶助金請領資格之人，不適用扶養請求權移轉之規定，因為於此情形，扶養義務人與受領給付者屬於同一生活經濟共同體，公權力主體已進行過資產調查。

2. 上開條文亦明文規定，扶養義務人為受領給付者之二親等以上親屬亦不適用請求權移轉之規定，此乃立法者有意將親屬扶養義務優先的範圍限縮在配偶與父母子女之間，至於個人是否向二親等以上之親屬請求扶養，不影響社會救助之提供。

3. 德國社會法典第94條第1項第4句規定，扶養義務人為一親等血親而有懷孕之事實，或扶養未滿6歲之子女，於此情形排除請求權移轉規定之適用，以避免經濟弱勢父母申請社會救助時，帶給懷孕女兒或自己尚有未滿6歲年幼小孩需要照顧的子女壓力。

4. 成年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或長期照顧需求者，常需仰賴其父母之照顧與支持，父母經濟負擔相對沈重。基於此項考量，如成年身心障礙者或長期需求照顧者成為低收入戶，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

直系血親，如其年所得未達10萬歐元者，不適用扶養請求權移轉於公權力主體之規定；依照2020年施行之修正條文，該項挪移至第94條第1a項。據此，所有社會救助法之給付類型均有該扶養請求權不移轉條款之適用，社會救助法補充性原則在此作了大幅度的讓步。參見Giere in Grube/Wahrendorf/Flint SGB XII, 7. Aufl., 2020, § 94 Rn. 35.

⁷² 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94條第1項第3句、第4句：「如扶養義務人為本法第19條所定之人，或為受領給付者之二親等以上親屬，不適用請求權移轉之規定。扶養請求權人之一親等血親如有懷孕之事實，或其照顧未滿6歲之子女，亦不適用請求權移轉之規定。」

94條第2項規定乃限制公權力主體向其父母求償之金額：關於居住與暖氣補助之費用，請求償還金額每月不超過20歐元；關於長期照顧費用，每月不超過26歐元。上開金額隨同兒童津貼調整之。

5. 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94條第3項另設有兩項特殊困境條款：第1款規定，如扶養義務人為同法第3章所定社會救助生活扶助金（Hilfe zum Lebensunterhalt）或為同法第4章老人與失能者基本生活保障給付（Grundsicherung im Alter und bei Erwerbsminderung）之受領者⁷³，或因公權力主體向其追償費用可能使其可能成為上開社會救助給付之受領者時，排除扶養請求權移轉規定之適用，因為基於德國基本法對於人性尊嚴之保障，公權力之行使不應造成人民無力維持自己生活經濟基礎的窘境⁷⁴；第2款則為概括條款，如扶養請求權之移轉，可能對扶養權利人或扶養義務人造成不適當之困境，亦不適用扶養請求權移轉之規定。

整體而言，社會法典第12編第94條關於扶養請求權移轉之規定，固然使經濟弱勢者毋須承擔扶養請求權不獲實現之風險，可以

⁷³ 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4章老人與失能者基本生活保障給付（Grundsicherung im Alter und bei Erwerbsminderung）乃是針對65歲以上老人（依出生年份調高至67歲），以及終生無工作能力者或於工作能力不足、於庇護工場接受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無法以個人之所得與財產維持最低生活需求，給予社會救助給付，確保其基本生活需求獲得滿足（第41條）。針對此二類對象之資產調查，僅及於其個人與共同生活之配偶，不及於屬於一親等血親範圍之父母、子女，其目的在於減少隱藏性貧窮，使老年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獲得相當於基礎年金之社會救助給付（第45條第5項、第39條第1句）。社會法典第12編第94條第1a項之規定則與之呼應，對此二類社會救助給付受領者負有扶養義務之父母或子女，僅於其年所得超過10萬歐元時，才有扶養義務請求權移轉規定之適用。換言之，如未達此所得上限，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對老人、工作能力欠缺或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社會救助給付後，將不會向其子女或父母請求償還費用。

⁷⁴ *KKW/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70), § 94 Rn. 10.

即時獲得公權力主體給予社會救助給付，但是經濟弱勢者一旦獲得社會救助給付，扶養請求權依法律規定即移轉於公權力主體，也意味著扶養權利人「必須」行使其權利，如此方能使社會救助法之補充性原則維持不變⁷⁵。當然，該條設定多種排除適用之情境，大幅緩和了社會救助法之補充性原則；於排除適用之情形，社會救助給付受領者仍保有其扶養請求權，可以選擇主張或不主張其權利，只是扶養義務人經濟上既非寬裕，恐怕也無力滿足扶養權利人之最低生活需求。附帶說明者，如有不同請求權移轉於公權力主體之規定同時並存，依社會法典第12編第94條第1項第5句準用同法第93條第4項規定，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5條之工資請求權與第116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優先於本法扶養請求權移轉。

(二)其他債權之移轉

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社會救助法第93條第1項第1句規定，如社會救助受領者於接受社會救助期間對第三人有請求權，或於接受醫療補助、長期照顧補助等給付期間，社會救助受領者、其父母、配偶對第三人有請求權者，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得以書面通知第三人，告知原債權人（即社會救助受領人）對其之債權，於受領社會救助給付範圍內，移轉至公權力主體⁷⁶。在此所移轉之權利，並不

⁷⁵ *KKW/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70), § 94 Rn. 1, 2.

⁷⁶ 關於社會救助法第3章之生活扶助金，依照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19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以申請人及其未分居配偶之所得與財產為資產調查範圍，如未成年人與父母或其中之一方同住，則資產調查範圍及於其父母或其中之一方。關於社會救助法第4章老人與失能者基本生活保障給付，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19條第2項及第43條規定，就申請人自己及其未分居配偶之所得與財產進行資產調查。關於社會救助法第5章至第9章之給付，如醫療補助、長期照顧補助等，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19條第3項規定，應考量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所得與財產，申請人如為未婚之未成年人，則將其父母之所得與財產納入考

限於民法上請求權，公法上請求權、法定或契約約定之權利、現存或未來之權利，均包括在內⁷⁷。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社會救助法第93條第1項第1句進一步規定，第三人未履行債務與其債權人必須申請社會救助給付之間應具有關連性。換言之，如第三人如期履行其債務，債權人就不會陷入經濟困境而需要申請社會救助，於此情形社會救助公權力將社會救助受領者對第三人之債權移轉於自己才具有正當性⁷⁸。本條係考量經濟陷於困境、無力以個人能力及家庭支持滿足最低生活需求之人民，難以期待其先行使對第三人之權利，以滿足自己的最低生活需求，毋寧需要公權力主體即時給予扶助，因此由公權力主體先提供社會救助給付，再將受領給付者或其父母、配偶對第三人之權利轉由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行使⁷⁹。其規範意旨同樣在於維護社會救助法之補充性原則。

與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不同的是，社會法典第12編第93條之權利移轉，並不要求社會法與民法之權利內容須具備一致性，權利人亦無須同一。受救助者之配偶、父母如在資產調查範圍內，其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公權力主體亦得決定是否將之移轉於自己，但仍須具備時間上之一致性，亦即公權力主體提供社會救助給付時，受救助者對第三人之權利必須同時存在⁸⁰。此外，本條之債權移轉係由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以書面行政處分方式為之，公權力主體得衡量公共利益與受救助者及第三

量。

⁷⁷ *KKW/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70), § 93 Rn. 4.

⁷⁸ 惟如該債權屬於社會法典第12編第90條資產調查時不予計入之所得或財產，則不應成為本條所有權移轉之適用對象，參見 *Giere in Grube/Wahrendorf/Flint SGB XII*, § 93 Rn. 17-19.

⁷⁹ *Giere in Grube/Wahrendorf/Flint SGB XII*, § 93 Rn. 2-3.

⁸⁰ *KKW/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70), § 93 Rn. 5.

人之利益，就是否移轉債權、進而向第三人請求，作合義務裁量⁸¹，此點與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及第12編第94條採法定債之移轉、無待公權力主體作成行政處分之立法例有所不同。對於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之通知既屬行政處分，第三人（債務人）對之得提起行政救濟，而所移轉過來之權利仍維持其屬性不變，如移轉之權利為民法上權利，公權力主體必須循私法途徑請求⁸²。

關於本條之適用，茲舉一例說明其與法定請求權移轉不同之處：離婚之A身無恆產，每個月僅從離婚配偶B獲得贍養費維持生活，嗣後因有長期照顧需要，單以贍養費已無法維持生活，因而成為低收入戶，獲得社會救助給付。事實上A曾借給親戚C一筆錢，C一直積欠未還，地方政府社會局是否將A對C之債權移轉於自己，應考量A申請社會救助時如該筆借款已還，A的經濟能力是否因此好轉，如果該筆還款並非鉅額，僅能支應A長期照顧費用所需，則社會局不應作請求權移轉之決定，反之如該筆還款使得A之經濟能力明顯好轉，社會局即可依本條規定書面通知C，告知A對C之債權於社會局所為支出範圍內移轉至社會局。

在法律適用上，如有多項給付請求權移轉並存，依社會法典第

⁸¹ Eichenhofer, aaO. (Fn. 1), § 26 Rn. 561; *KKW/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70), § 93 Rn. 4. 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並未針對第93條求償權之行使期間加以規範。按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以行政處分將受救助者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對第三人之請求權移轉於己，並未將原私人之間基礎法律關係一併移轉與己。如同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之情形德國民法第404條、第412條有關債權移轉之規定於此亦有適用，債務人對原債權人可得主張之抗辯，例如時效抗辯，皆得對抗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而德國民法第195條規定，一般請求權時效為3年，參見Giere in Grube/Wahrendorf/Flint SGB XII, § 93 Rn. 30-31. 另依社會法典第10編第3章第2節第113條之規定，行政主體間之償還請求權（Erstattungsansprüche der Leistungsträger untereinander）時效為4年。

⁸² *KKW/von Koppenfels-Spies*, aaO. (Fn. 70), § 93 Rn. 7.

12編第93條第4項規定，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5條之工資請求權與第116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優先於本條之適用；至於本條與第94條規定之關係，前者屬原則性規定，後者則為特別規定，針對扶養請求權公權力主體應優先適用第94條，針對其他請求權，則適用第93條之規定⁸³。

四、小 結

從上述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7編第104條、第12編第93條、第94條以及第14編第120條等綿密規定可知，德國立法者並非只有點狀式考量受害人是否雙重得利、扶養義務人是否規避扶養責任，而是通盤考量社會給付與民法之關係，就社會給付類型、提供給付之公權力主體與所應移轉之私法上債權，作全面性安排與規範，以維持社會法在整體法律體系中的補充性地位⁸⁴。在此大原則之下，德國立法者另從社會國原則的角度出發，再對社會法補充性原則作了若干修正，限縮或排除債權移轉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造成社會給付受領者更加弱勢之處境，尤其社會救助法第93條關於社會救助受領者、其父母、配偶對第三人之其他債權是否移轉，取決於社會救助公權力主體之裁量，二〇二〇年生效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94條第1a項之規定，更以扶養義務人年所得超過10萬歐元作為扶養請求權移轉之前提，補充性原則明顯較為退縮。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社會法也對民事法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尤其當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發生損害時，社會法究竟提供哪些給付，亦為界定民事損害賠償範圍之重要參考依據⁸⁵。

⁸³ *Giere* in *Grube/Wahrendorf/Flint SGB XII*, § 93 Rn. 1.

⁸⁴ *Dornberger*, *NZS* 13/2019, S. 494.

⁸⁵ *Burmann/Jahnke*, aaO. (Fn. 60), S. 473.

肆、我國與德國立法例之比較分析與檢討

如將德國社會法典債權移轉之制度架構對照於本文第貳部分所述我國立法概況，可以發現二者有相當明顯之差異。德國法的中心思維是，當同一需求之滿足，同時存在民法請求權與社會給付請求權，且二者為重疊關係時，民法上負最終責任者不能因社會給付而免責，相較於民事責任，社會法基本上立於補充性地位；至於我國，散見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全民健保法、勞保條例、老人福利法及其他設有安置措施之相關法律，有關公權力主體向第三人請求償還之規定，有以避免受害人雙重得利為目的，有強調雇主無過失補償責任優先，也有著重於民法扶養義務之履行，甚至還有自己為自己負擔費用的想法，而相關規定是否為法定債權移轉存有爭議，顯示我國各項社會給付立法並未從補充性原則的角度，思考如何規範其與民事權利之間的關係。那麼德國社會法典關於債權移轉之規範體系，對我國社會法究竟能夠提供哪些立法政策或法律解釋上之思考方向？本文分別以前文已提及之侵權行為、職業災害與扶養責任三個不同議題領域加以探討。

一、侵權行為或風險事故造成之人身損害

承前第貳部分所述，關於侵權行為或風險事故造成之人身損害，我國並無相當於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得適用於各項社會給付立法之總則性規定，僅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全民健保法有債權移轉之規定。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及全民健保法第95條「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之條文文義以觀，債權移轉係發生於公權力主體提供給付時，而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之規定，則是於損害結果發生時債

權即依法律規定移轉，二者有所不同。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所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取得求償權之性質，實務見解相當穩定，認為犯罪之被害人於受害後，常立即產生經濟生活上之困難，故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乃在補民事侵權行為制度之不足。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本應由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而國家給予被害人補償，係基於社會安全之考量，使其能先獲得救濟。故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人自有求償權，其屬私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移轉，國家所取得之權利實質上係源自同一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債權）⁸⁶。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之條文文字雖未如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1項規定，明文要求法定債權移轉規定之適用須具備請求權人、權利內容上與時間上之一致性，不過解釋上並無不同。以二〇一六年臺南維冠大樓因地震而倒塌，造成多名住戶傷亡事件為例，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6條、第9條之規定，給予被害人之祖父母、孫子女及兄弟姊妹慰撫金，再向設計、監造涉有違法事實之建築師求償。法院認為依照我國民法第194條之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不及於其兄弟姊妹、祖父母與孫子女，縱該等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取得補償金，如其依民法之規定對犯罪人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國家即無從自受補償人處取得其對犯罪人之債權，自亦不得

⁸⁶ 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103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求償⁸⁷。

民法上債權移轉後仍不失其同一性，是依民法第295條、第299條第1項之規定，原債權之利益或瑕疵亦一併移轉於受讓人⁸⁸。觀察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關於債權移轉之效力，基本上即依循德國民法債權讓與之規範體系（詳如前述「參、二、(一)」之說明）。對此，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有若干差異：該法第10條第1款規定，如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國家於此情形得不補償被害人損失之全部或一部，與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3項第1句規定被害人與有過失時給付金額依過失比例向第三人求償不同；此外，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賠償請求權係於國家支付犯罪補償金時發生移轉，國家支付之前並不排除被害人或其遺屬向加害人主張民法上權利，是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1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藉以避免被害人或其遺屬雙重受償。如加害人賠償後，國家又重複給予被害人補償，依最高法院之見解，似須由補償機關撤銷核給犯罪補償之決定，請求被害人遺屬返還補償金額⁸⁹，此種立法例亦與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7項債權讓與之效力不得對抗善意債務人之規定不同。

⁸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25號判決。

⁸⁸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頁945-957，2020年4月，修訂版。

⁸⁹ 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定之事實，被害人遺屬向加害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加害人應負賠償責任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事後方給付遺屬補償金，被害人遺屬之損害受有雙重填補。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最高法院認為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經法院終局判決確定，應為其既判力效力所及，不得再行起訴請求。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求償權規定在學說與實務上雖無太多爭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為落實二〇一七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法務部擬大幅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依其於二〇二一年一月公布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草案⁹⁰，該法將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立法精神由以往之「補償、保護」提升為「尊嚴與同理」。該草案考量實務上加害人多來自社會底層之無資力者，行政機關對加害人求償之效益不高，以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一九年三年間法務部各檢察署之求償情形為例，清償完畢金額僅占得債權憑證金額之7.7%至11.4%，因此研議改變犯罪補償金之性質為「補助」，亦即由國家基於衡平性、政策性考量，給予被害人或其家屬因遭受犯罪行為所需支出費用之定額補助，其屬國家社會安全與福利制度之一，與民法損害賠償體系脫鉤，基於此項理由將刪除現行法第12條求償權之規定。

對於上述刪除求償權規定之修法方向，本文抱持保留之看法。按法定債權移轉之規定，本來就是在不改變民法損害賠償責任的前提下，由國家先扶助犯罪被害人，並由國家承擔犯罪加害人無資力之風險，上開草案卻反以此為由，欲刪除現行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12條代位求償規定，顯然本末倒置。而一旦貿然刪除，可能有兩種情形：一是犯罪被害人獲得本法之補助金，同時向加害人依民法損害賠償規定進行請求，其所受損害獲得雙重填補，尚可基於社會安全與社會連帶理論予以正當化；惟被害人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後，亦可能不行使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此情形，無論犯罪加害人資力如何，都得以逃脫民事責任，如此將侵蝕民法侵權行為之法理基礎。國家基於社會連帶理念給予犯罪被害人扶助，提供公法性質之

⁹⁰ 草案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2af1ba0a-afd9-4e25-88c6-5280dcc62228>，最後瀏覽日：2021年7月11日。

社會給付，是否有意因此弱化或取代民法之基本原理原則，改變社會法相對於民法之補充性地位，恐怕根本未經深思熟慮。

實則，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現行規定之下，已累積相關之學說與實務見解，立法政策上不僅不應逕予刪除，反而應參考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之規定，就債權移轉之效果作更細膩之規定，例如賠償義務人支付能力不足時，法律上可賦予被害人之優先受償地位；被害人無力維持生活時，則可排除法定債權移轉規定之適用，如此即可在不改變民事責任與社會法補充性原則的前提下，適度兼顧被害人之生存需求與加害人無力清償之風險。而為避免債權當然移轉之立法例對於被害人或其遺屬衝擊過大，可繼續維持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仍容許被害人或其遺屬向加害人求償，如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再從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中減除，而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此金額範圍內始取得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求償權。

(二)全民健保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

至於其他侵權行為或風險事故，或許是基於求償所需之勞費考量，僅全民健康保險第95條設有求償規定，其他社會保險法律均無；而全民健保法之求償規定，於汽車交通事故，僅限於向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人求償，不及於肇事者，於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及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係優先向責任保險保險人求償，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時，才向第三人求償，相較於德國法，全民健保法之求償範圍相當限縮。那麼不屬於全民健保法第95條所規定之事件，健保署提供醫療給付後，是否即無求償權之適用？被保險人受有健保醫療給付後，能否就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再向應付法律責任之第三人請求賠償？民事法院之裁判見解缺乏邏輯一致性。

最高法院認為，全民健保提供之醫療給付本質屬於財產損害之

填補，應有保險法第53條之適用，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全民健保法之求償權規定係為簡化求償途徑，尚無從解為排除其他健保給付之代位求償⁹¹，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移轉予中央健康保險局之醫療費用請求權，不得再由受害人請求賠償⁹²。然而參照上述見解，下級法院卻認為，非因全民健保法求償權所定之情形而受領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者，即無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適用，被保險人（受害人）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因而喪失，全民健保提供之醫療給付仍屬被害人所支付醫療費用，得向第三人（加害人）請求⁹³。依此見解，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固不因全民健保給付而縮減，但被害人之損害可能受到雙重填補。另亦有法院認為，於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同時為侵權行為請求權利人之情形，其就保險給付支出部分未實際支出醫療費用，並未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自無損害，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未符，不得請求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人給付，否則即與「有損害始有賠償」之損害賠償法則有違，而有雙重得利之嫌⁹⁴。依此種見解固可避免受害人雙重得利，加害人之民事責任卻因全民健保制度之

91 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2013號判決：「全民健康保險係提供醫療給付之醫療保險性質，其目的在填補被保險人因傷害、疾病或生育事故發生時所支出之費用，且係以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具體給付，其本質屬財產損害之填補，自應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代位權之適用。故由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之醫療費用，被保險人無請求賠償之權利，否則即有雙重得利。至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關於代位權之規定，其目的係就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間之關係，藉由明文之規定，以簡化求償途徑，使健保局不必依一般債權讓與之求償程序處理，尚無從解為排除其他健保給付之代位求償。」

92 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816號民事判決。

93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676 號民事判決。

94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上易字第103號民事判決。

實施而得以減免。

上述見解歧異正好顯示，全民健保法對於第三人民事責任僅作有限規範，其所留下規範空白之處，實務上仍無法透過法律解釋方式在社會保險制度與民法、消保法及其他相關民事法律體系之間作出價值一致性的安排，社會法相較於民事法是否立於補充性地位，在我國法上並不明確。另一方面，如發生全民健保法第95條第2項所定之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健保署於責任保險未足額清償時，尚得向第三人代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此類事件通常受害者眾，賠償金額龐大，第三人之能力不足以完全清償時，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健保署代為行使之請求權在受償順序上，是否應考量公權力主體較私人更有能力面對債務人無力清償之風險，參考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第4項之規定讓受害人優先受償，毋寧有更加細緻規範之空間。

事實上，當生命、身體或健康遭到侵害時，民事財產上損害賠償範圍除醫藥費用外，通常還包括看護費用、因傷無法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未來勞動能力減損，以及受害人死亡時扶養費用等。這些財產上之損失，部分為其他社會保險制度所涵蓋，例如勞保條例第53條規定被保險人因普通傷害或疾病失能時給予失能補助費，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給予失能年金，國民年金法第33條亦有身心障礙年金之規定，此種社會保險給付之內容可能與民法第193條工作能力減損或喪失之損害賠償一致；勞保條例第62條與國民年金法第39條之喪葬津貼、勞保條例第63條與國民年金法第40條被保險人死亡而有生前受其扶養之遺屬時給予遺屬年金之規定，其權利內容亦與民法第192條第1項殯葬費用及第2項扶養費用一致。

針對上述情形，請求權人、權利之內容與存在時間具有一致性三項要件皆已具備，勞保條例、國民年金法無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於社會保險保險人之規定，實務上僅於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爭執損

害賠償範圍時才會觸及民法與社會法權利競合問題。例如被害人之遺屬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請求賠償扶養費，加害人抗辯遺屬領有社會保險遺屬年金，並非不能維持生活。就此，即有法院以遺屬年金之功能與扶養費相同，將被害人遺屬請求之扶養費扣除遺屬年金之金額，作為加害人得請求之範圍⁹⁵，此種解釋結果使得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因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而減輕。問題是立法者是否確實有意以社會保險給付取代民事法律責任？是否有意使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損害獲得雙重填補？如社會法相對於民事法律責任立於補充性地位之基本原則維持不變，那麼立法政策上即應通盤檢視全民健保、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法等各該社會保險立法，增訂法定債權移轉之規定或擴大其適用範圍，衡平國家、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權利義務狀態。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立法

承前述「貳、一、(三)」段落所述，我國職災相關之民事法與社會法體系不同於德國職業災害保險法，並未以公法上之社會給付取代雇主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而是雇主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勞基法補償責任與勞保職災給付並立，再由雇主於其補償責任主張扣抵社會保險給付，或於損害賠償責任主張損益相抵，於民事法律關係中調整加害人與受害人之權利義務，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其路徑與德國社會法典第7編第104條規定之立法例對我國職業災害制度不同。有鑑於職災損害填補相關法律制度過於複雜、過於倚重雇主責任，以致未能有效保障受災勞工的困境⁹⁶，早有勞工職災保險獨立

⁹⁵ 例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

⁹⁶ 孫迺翊，重返社會保險之路：簡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立法及其對勞工職業災害法制發展之意義，台灣法律人，4期，頁63-64，2021年10月。

立法之倡議，二〇二一年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勞工職災保險法，將勞保條例中職災保險之規定與職災勞工保護法整併為一。新法將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依勞工職災保險法第106條第2項、第107條規定，職災勞工保護法及勞保職災保險相關規定不再適用。

依照勞工職災保險法第6條、第12條、第13條之規定，新法不僅擴大強制投保對象，將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下雇主之勞工納入強制投保範圍，也改變勞保效力發生之時點，保險效力之發生採法定債之關係說，以受僱勞工到職日為保險效力開始之時點，不受雇主有無申報之影響；同法第10條及第14條也增加工地臨時工自行加保之途徑，並以雇主繳納保險費完成之實際時間作為保險效力開始之時點。關於保費與給付水準，新法一方面大幅提高投保薪資，除於法律中明定下限須與基本工資相同（第17條），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勞工職災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依其立法理由，未來應會參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級距擬定，並以第8組第44級為上限，如依二〇一八年度統計資料，該級為72,800元以下，可含括90%以上勞工之薪資水準，此一金額至二〇二二年未有改變，保費則由雇主全額負擔，社會保險給付實為雇主民事責任之轉換，此點新法與舊法相同。另一方面，新法明顯提高各該給付項目之基準：其中傷病給付前2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3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最長以2年為限（第42條）；失能年金按失能程度與投保薪資之一定比例發給，被保險人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尚有眷屬補助（第43條、第44條）；遺屬年金原則上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50%發給，並按遺屬人數加給遺屬補助（第49條至第52條）。上述三者均與年資長短脫鉤，對於投保年資較短的勞工而言，相較於現行勞保條例按年資計算保險

給付，勞工職災保險法給予更充分之保障⁹⁷。而職災勞工保護法既有之看護補助、器具補助，新法亦予納入。

勞工職災保險法與雇主民事責任之間的法律關係則無重大改變，勞工職災保險法第90條規定被保險人之損害受有雙重填補時，雇主得就保險給付金額主張抵充，於此範圍請求返還其已為之補償或賠償；同法第91條並明文雇主就勞工因職災所致損害，推定其有過失，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另外勞基法第59條雇主無過失責任以及民法賠償責任之相關規定並未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之制定而修正。整體制度安排上，依然維持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核心，扣抵社會保險給付以調整勞僱雙方權利義務之模式，從制度路徑依賴的角度而言，的確缺乏大幅轉換到法定債權移轉模式之修法動力。不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擴張了保障對象，並大幅提高給付水準，雇主民事責任之重要性將逐漸降低，明確走向重返社會保險之路⁹⁸，其與德國法定意外保險以社會保險取代雇主民事責任模式雖有不同，不過就衡平社會保險給付、雇主民事責任與勞工之損害填補而言，在一定程度上與德國法定意外保險法殊途同歸。

三、老人福利法之保護安置費用

如本文於「貳、二」章節所整理，我國老福法、兒少福利法、身權法、精神衛生法均有政府先行安置後向第三人請求償還費用之規定，但第三人範圍不一，主要為扶養義務人，身權法第77條、老

⁹⁷ 詳見勞動部提供之案例試算表，資料來源：<https://www.mol.gov.tw/media/9037028/06案例試算.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7月11日。

⁹⁸ 孫迺翊，同註96，頁70-73。附帶說明者，對於薪資超過勞工職災保險投保上限之高薪受僱者，勞基法之雇主補償責任仍有其重要性，不適用勞基法之受僱者，則須透過民法相關規定，向雇主請求賠償。

福法第42條及精神衛生法第20條也包括受安置者本人⁹⁹。參考二〇〇七年老福法第41條第3項之修正理由，立法者認為保護安置費用由扶養義務人承擔主要係民事關係，不宜以行政處分之形式加以規範，另鑑於實務上以訴訟請求曠日費時，既然主管機關代墊費用無須顧慮費用是否虛列，為使加速償還程序，乃明定經定期催告而仍未償還者，得不經訴訟程序，直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由此可知，這些規定大致上係以個人責任或親屬扶養義務為基礎。值得注意的是，疏忽、虐待、遺棄等行為可能構成民法侵權行為，因此老福法第41條第3項求償基礎也可能來自損害賠償責任；同理，政府依身權法第79條規定給予遭受不當對待之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並向行為人請求償付安置費用，其基礎應來自損害賠償責任。就法理而言，上述規定相當於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94條扶養請求權之移轉以及第10編第116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而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93條其他債權移轉之規定，在我國似尚無可資對應之規定。不過我國老福法第41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受安置老人之

⁹⁹ 精神衛生法第20條之求償對象還擴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家屬等，這些可擔任嚴重病人保護人之入，對嚴重病人未必均負有扶養義務，或為順位在前之扶養義務人。

老福法第41條第3項之安置費用追償對象為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而身權法第77條第2項之追償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義務人，二者範圍不一，因此實務上受安置者如為身心障礙之老人，以老福法規定無法向其旁系血親追償時，即可能改以身心障礙者之身分，另依身權法規定追償。針對追償對象不一的問題，立法者實應就老福法、身權法、兒少福利法、精神衛生法作通盤檢討，究竟社會法補充性原則應作多少程度之貫徹？是否應與社會救助法資產調查之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一致，或與民法扶養義務人完全一致？立法者應從各別法律之立法目的作充分之說理。參見施慧玲、陳竹上，老人安置費用追償如何順時鐘：老人福利法2020年修正評論(一)——關於追償對象，台灣法學雜誌，395期，頁145-149，2020年7月。

直系血親卑親屬請求償還費用之規定，是否即可解為扶養請求權之法定移轉，過去實務上一直存有爭議，主要問題在於扶養義務人得否以民法第1118條之1之情事對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追償，以及應循民事或公法之執行與救濟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明確表示，該條並非政府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並將該條解釋為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與民事之扶養請求權有別，其以扶養請求權存在為前提；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提案7則認為主管機關對扶養義務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屬私權性質，其強制執行與受通知人之權利救濟應循民事途徑為之；次年105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2研討結果，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多數見解均認為國家為緊急保護安置，固為履行國家救助責任，依補充性原則仍可令本應負責之家庭成員負最終責任，老福法第41條第3項對子女之費用償還請求權規定本質上應屬獨立之公法上請求權性質，至於子女能否據以減輕而僅給付民事法院裁判之扶養費數額，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意見採肯定說，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多數意見則採否定說，理由是國家為扶養義務人履行扶養義務，國家與老人之子女之間存在公法上無因管理之關係，國家相對於家庭成員責任僅基於補充性地位，國家依老福法第41條第1項所為無因管理，乃係老人受到疏忽、虐待、遺棄而其生命、身體、健康發生危難，類推適用民法第174條第2項、第176條規定，子女對於國家因管理行為所支出費用本應負償還之責。至於老人與子女之間扶養義務減輕事宜，國家在急迫管理之情況而介入時難以確知，國家代其履行而支出費用後能否受償之風險，不應由國家承擔，而應先令子女全額償還，由其自行承擔後續與老人結算之風險。後續最高行政法院仍維持其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之見

解未有改變¹⁰⁰。

從上述討論可知，無論將保護安置費用求償事件認定為公法或私法事件，無論子女能否主張僅給付民事法院裁判之扶養費數額，其出發點均為社會法之補充性原則，差別在國家是否應承擔老人與子女之間扶養義務經民事法院裁定減輕，以致費用只能部分獲償之風險。最高行政法院似乎有意藉由公法債權阻斷民法上扶養義務與公權力費用追償請求權之間的關連，使政府支出盡可能獲得填補，但論理缺乏邏輯一貫性，尤其一方面認為扶養義務如已據法院裁判免除而不存在，國家不得再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另一方面又認為扶養請求權如經法院減輕而未免除，受請求之扶養義務人不得以扶養費已直接給付給受安置之老人為由，而拒絕償還或主張扣抵，那麼國家追償費用與民法扶養權利義務究竟應作連結或阻斷？更何況二〇〇七年老福法第41條第3項修正時，立法理由即已提到法律規定保護安置費用由扶養義務人承擔主要係民事關係，最高法院之詮釋顯然違背立法意旨¹⁰¹。

實則，當法律規定公權力主體提出社會給付後，得向第三人請求返還，即已預設了多方權利主體間請求權競合之情境，其與國家前階段單方對老人提供社會給付之情形已有不同，不能以國家對老人負有公法上之照顧義務，即推導出國家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費

¹⁰⁰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106年度裁字第1050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76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77號判決。值得注意的是，民事法院出現採取不同見解之裁判，其以行政機關直接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扶養義務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為民法上請求權為由裁定准予受理，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4383號民事裁定。

¹⁰¹ 梁哲瑋，老福法第41條照護老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之定性及其與民法扶養義務減輕之關係——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評析，裁判時報，66期，頁24-25，2017年12月。

用為公法請求權，毋寧應分別探究個別權利義務究竟是公法或私法屬性¹⁰²。且多方權利主體間請求權競合情形下，不同請求權之間彼此牽連，無法完全切割處理，質言之，國家何以得向直系血親卑親屬請求償還費用，無法完全脫離扶養義務人與權利之間的民事法律關係加以推論。

那麼公權力主體求償之基礎可能為何？上述行政法院研討意見中，有以民法無因管理立論，問題是國家安置生命、身體、健康遭受危害之老人，乃履行國家依法律所應盡之公法上緊急處置義務，難以評價為無因管理¹⁰³。有學者參考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規定，認為老福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應屬法定債權移轉之立法例，公權力主體向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請求償還費用之範圍，須受卑親屬對老人之扶養義務範圍所拘束¹⁰⁴。不過亦有學者提醒德國民法第1607條明文規定扶養請求權得為移轉，但我國學說與實務咸認扶養請求權具一身專屬性，不得移轉，無法以法定債權移轉作為公權力主體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費用之依據；其進而主張以公法上不當得利為基礎，亦即基於社會救助之補充性原則，扶養義務人之義務優先於國家救助，國家並無義務為扶養義務人履行其債務，國家為保護老人予以安置，扶養義務人於老人受國家照顧範圍內無庸重複照顧，扶養義務於此範圍內視為已履行而消滅，其因此受有利益並無法律上原因，因此老福法第41條第3項應是民事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明文規定¹⁰⁵。本文認為，考量扶養請求權於我國法上不具可移

¹⁰² 同前註，頁21-22。

¹⁰³ 同前註，頁29-30。

¹⁰⁴ 孫迺翊，民法扶養義務與老人福利法第41條保護安置費用償還之適用問題——簡評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裁判時報，66期，頁12-14，2017年12月。

¹⁰⁵ 梁哲璋，同註101，頁30-32。文中作者提到以民事不當得利說明老福法向扶養

轉性，以不當得利作為公權力主體向直系血親卑親屬請求返回安置費用之法理基礎，的確相當具有說服力。不過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與受領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善意、惡意有關，其與扶養義務範圍所需考量之事由未盡相同，因此仍應回歸到民事扶養事件之本質，同時基於社會國原則考量扶養義務人之家庭負擔與經濟能力，方能切中問題，於個案中就公權力主體、老人與扶養義務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找出適當的平衡點。

二〇二〇年老福法第41條修正後，重新調整個人、家庭與國家之間責任分配，一方面擴張追償對象及於老人本人及其配偶，另一方面也將公權力主體、受安置老人與扶養義務人之間權利義務之衡平，更加清楚地放置在公權力主體與扶養義務人之間的公法關係架構下，由公權力主體以行政處分向受安置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請求償還費用。如受請求者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者，依老福法第41條第4項第1款規定，公權力主體得減輕或免除其費用負擔。至於受請求者得否以親屬法上之事由申請減輕或免除償還責任，則隱藏在老福法第41條第4項第2款「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事由背後，完全交由公權力主體作事實判斷與合義務裁量，老人有無家庭暴力、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得由公權力主體認定，無須等待民事法院裁判，而民事法

義務人求償規定，與社會法典第10編第104條所定衡平請求權相當。就此應予補充說明者，社會法典第10編第104條規定係同一人有二個以上社會給付請求權，而不同社會給付請求權之間有先後順序，如順位在後之行政主體先向人民為給付，此時順位在後之公權力主體直接將給付償付給順外在前之公權力主體即可，毋須撤銷原處分、返還溢領給付，再另為給付，此種社會給付公權力主體之間之償付與本文所探討之問題未盡相同。參見孫迺翊，社會給付之競合：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672號判決關於就業保險法與就業服務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競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02期，頁231-232，2020年7月。

院裁判前已發生之保護安置費，亦得經由行政機關之裁量與免予追償；受追償者如不返還安置費用，主管機關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此次修法完全依循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以及追償作業原則之處理方式，採公法模式而非法定債權移轉模式，公權力主體是否追償保護安置費用，得將民事法律關係納入考量，又無須受限於民事法院裁判效力，享有較大之事實認定與裁量空間，扶養權利人與義務人無須另行奔波於民事法院，徒增訟累，此為其優點。如與德國法定債權移轉之立法模式相比較，可以發現公權力主體是否行使求償權所考量之實質要件差異不大，例如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94條即考量一親等直系血親之年所得是否超過10萬歐元、是否為低收入戶、是否懷孕或育有年幼子女、本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等情形，將其排除於扶養請求權移轉規定之適用範圍，緩和社會法補充性原則，不致對個人責任與親屬扶養義務過苛要求，該等事由與我國老福法第41條第4項規定以及追償作業原則第7點有若干重合之處¹⁰⁶，由此亦顯示公法模式或法定債權移轉應僅為立法技術上之差異。然而，老福法將公法權利與民法權利作切割處理之後，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決定老人接受全部或部分公費安置，就此部分老人之扶養請求權

¹⁰⁶ 依照2020年最新修正之追償作業原則第7點，受追償人為1.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相關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體經濟狀況不佳；2.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等，致無力負擔費用；3.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4.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5.因其他特殊事由無法負擔者，由地方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據此，如老人有家庭暴力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情形，直接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認定，無須要求扶養權利人或義務人先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2020年追償作業要點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1503號政府提案第13181號之189，衛生福利部函立法院關於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修正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

是否依然存在？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有無可能就扶養義務人是否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作出不同的認定？依然留下若干空白未獲解答。這或許是扶養請求權無法移轉，而須將公權力對本人及第三人之求償權定性為公法性質，進而分殊出不同救濟途徑的必然結果，無法如同德國法定債權移轉之立法例，民事權利不因法定移轉於公權力而變更其屬性，公權力主體與第三人之間關於權利有無及其範圍如何之爭議，仍歸由民事救濟途徑解決，不致產生歧異。

伍、結 論

整體比較德國法與我國法可以發現，針對重疊關係下社會法與民法請求權競合之情形，無論是德國社會法典第7編法定意外保險法、第10編社會行政程序法、第12編社會救助法抑或第14編社會補償法之規定，均以社會法補充性原則為出發點，採行法定債權移轉之立法例，公權力主體取得社會給付受領者對第三人之權利，無論依法律規定直接發生抑或來自行政處分，均維持其私法屬性不變，適用民法之規定。此種體系性規範一方面使民法上負有給付義務之人（侵權行為人、扶養義務人或其他債權人）不得抗辯受害人之損害已獲社會給付填補而不復存在，或扶養權利人因政府提供社會給付而無受扶養之需求，進而減免其民事上給付責任，另一方面也使受害人不致同時主張權利而雙重受償，同時也一再確認社會法的功能：當人民因社會風險面臨經濟不安全的風險時，或其生存需求無法滿足時，國家固應及時提供扶助，但不因此改變民事責任優先之基本原則，也不因此減輕債務人之責任，甚至帶有債權人必須積極行使其私法上權利之意義。而為避免社會法補充性原則貫徹結果對個案造成過苛結果，德國立法者亦將職場與家庭和諧、債權人（社會給付受領者）受償權利、債務人（第三人）清償能力、個案家庭

特殊狀況、求償實益性等不同因素納入考量，設定除外規定，在公權力主體、債權人、債務人之間，在公法與民法權利之間，作更細膩的平衡調整。社會國原則透過社會法獲得落實的程度越高，社會法與民法之間彼此交織越加綿密，也越需要針對國家、受領社會給付者（債權人）與第三人（債務人）之間債權移轉關係作體系性規範，才能使個人為自己負責，但國家基於社會國原則給予扶助之憲法基本原則維持不墜。

相較於德國，我國社會給付立法並無類似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之總則性規定，以系統性處理民法與社會法關係，雖然司法院釋字第595號解釋已於工資墊償事件中明確採取法定債權移轉之法理，亦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全民健保法採取此種立法例。不過從全民健保法歷次修法過程，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草案有意將犯罪被害補償去民事法化之趨勢以觀，因為缺乏整體法律秩序下，公法上社會給付與民事上權利義務之間功能分配與責任最終歸屬之基礎理論，法律僅作有限度規範，甚至單從求償效益的狹隘角度，即有意全盤放棄追求社會給付與民事責任之間最終衡平關係。至於被害人是否雙重受益或加害人賠償責任是否減免等問題，全數留給民事法院決定，在未經整體法秩序評價的情形下，法院裁判難免產生減輕加害人責任或是容許被害人之損害受到雙重填補之結果。未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時若將犯罪補償金之性質改為補助，刪除求償規定，理論上被害人或其家屬似得就其全部損害請求賠償向加害人求償。同樣地，在老福法保護安置費用求償事件中，法律已朝向獨立於民法扶養義務之公法請求權模式修正，公權力主體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償還範圍如超過民事法院裁定扶養義務金額，子女如何向老人請求償還，或是公權力主體考量個案情形以公費負擔老人安置費用，配偶、子女之扶養義務範圍是否因此縮減，似乎亦將留待民事法院解決。

從整體趨勢以觀，我國社會法體系中法定債權移轉之立法模式似乎越見式微，而這正顯示我國立法者並未就社會國原則是否終局改變個人民事責任作過通盤檢討，則參考德國社會法典社會法補充性原則以及法定債權移轉法理，顯然有其必要；在維繫民事責任優先與社會法補充性原則的前提下，所採之立法例可較為彈性，並非僅能採取法定債權移轉模式。從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及第12編相關規定可知，在社會法與民法請求權競合情形下，法定債權移轉的確最能展現社會法補充性原則之精神，不過此種模式一方面意味著社會給付受領人「必須」行使其民法上權利，另一方面也意味著社會給付受領人僅因法律規定即「無法」行使其民法上權利，也因此德國社會法典第10編第116條及第12編第94條規定設有諸多例外規定，適度緩和社會法之補充性原則。我國實應以此規範體系為參考，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全民健保法之代位求償權規定，而非貿然加以取消，同理，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也應增定代位求償規定。

關於老福法第41條安置費用之追償，於二〇二〇年修正後明確採行政處分追償模式，與德國社會法典第12編第93條規定類似，而不同於同法第94條法定債權移轉之模式。從我國實務發展脈絡而言，於法律明文不予求償之事由，授予社會給付公權力主體作合義務裁量，以行政處分決定是否向第三人求償，能夠具體考量第三人之經濟能力或特殊情境，本文認為不失為兼顧扶養責任優先原則、避免個案過苛之立法模式，則身權法、精神衛生法與兒少福利法亦應採取同一立法例，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至於職業災害之損害填補，最新制定之勞工職災保險法依然以雇主民事責任為主軸，輔以社會保險給付之抵充，其雖與德國法定意外保險以社會保險完全取代雇主民事責任之立法例不同，不過我國勞工職災保險與德國法定意外保險均由雇主負擔全額保費，社會保險給付實為雇主民事

責任之轉換，我國勞工職災保險法大幅強化社會保險之功能後，社會保險給付與雇主民事責任之比重將隨之消長，就結果而言與德國法定意外保險法殊途同歸，不失為維持社會法與民法之間利益衡平之可行模式。整體而言，德國社會法典有關公權力主體向第三人請求償還規範體系最值得我國借鏡者，乃是如何在落實社會國原則的同時，維繫民事責任優先與社會法補充性地位之基本原則，其尚待各個社會給付立法加以確認並加以遵循。

參考文獻

一、中文

1.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彙編，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報告，2016年7月。
2. 施慧玲、陳竹上，老人安置費用追償如何順時鐘：老人福利法2020年修正評論(一)——關於追償對象，台灣法學雜誌，395期，頁145-149，2020年7月。
3. 孫迺翊，簡評行政法院有關勞工保險「境外僱用」與「申報主義」之見解——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767號判決為例，法令月刊，66卷6期，頁16-42，2015年6月。
4. 孫迺翊，民法扶養義務與老人福利法第41條保護安置費用償還之適用問題——簡評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裁判時報，66期，頁5-16，2017年12月。
5. 孫迺翊，社會給付之競合：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672號判決關於就業保險法與就業服務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競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02期，頁214-234，2020年7月。
6. 孫迺翊，重返社會保險之路：簡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立法及其對勞工職業災害法制發展之意義，台灣法律人，4期，頁57-74，2021年10月。
7.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修訂版，2020年4月。
8. 徐婉寧，損益相抵與職業災害勞工保險給付：以勞保給付年金化後之爭議問題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卷1期，頁1-64，2014年3月。
9. 徐婉寧，民法第487條之1之研究——以臺灣實務見解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46期，頁52-65，2014年12月。
10. 張冠群，全民健康保險法下保險人代位求償權之再思考——從八仙塵爆事件之代位求償談起，月旦法學雜誌，262期，頁157-173，2017年3月。
11. 張桐銳，社會保險法律關係核心問題之檢討——從體系性觀點之個案研究，中原財經法學，34期，頁225-275，2015年6月。
12. 梁哲璋，老福法第41條照護老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之定性及其與民法扶養義務減輕之關係——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評析，裁判時報，66

- 期，頁17-33，2017年12月。
13. 郭明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後民法與社會法法律時期的成熟標竿，政大法學評論，60期，頁303-323，1998年12月。
 14. 郭明政，身分—契約—制度—功能——臺灣社會安全法制發展之檢討，政大勞動學報，12期，頁457-486，2002年7月。
 15. 陳竹上，我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之實務課題及政策因應，成大法學，36期，頁155-196，2018年12月。
 16. 陳宗延，台灣職災補償制度的奇特發展軌跡，載：職災之後：補償的意義、困境與出路，頁113-130，2019年2月。
 17. 陳聰富，全民健康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問題研究，行政院衛生署91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1-NH-1005，2003年7月。
 18. 黃越欽、王惠玲、張其恆，職災補償論——中英美德日五國比較，1995年10月。
 19. 葉啓洲，全民健康保險法代位追償對象之檢討——從八仙樂園塵爆事件談起，月旦法學教室，161期，頁60-64，2016年3月。
 20. 葉啓洲，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報告，2016年7月。
 21. 臺灣勞動法學會編，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二十年之回顧與展望，2版，2009年9月。
 22. 劉宗榮，健保法第82條規定代位求償作業之效益評估及改善方案委託研究報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9-NH-1007，2010年10月。
 23. 盧映潔，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比較研究——兼及我國問題之分析與改革建議，高大法學論叢，8卷1期，頁57-132，2012年12月。

二、外 文

1. Becker, Harald/Franke, Edgar/Molkentin, Thomas (Hg.), SGB VII Lehr- und Praxiskommentar, 5. Aufl., 2018 § 104, S. 672. (Zitiert *Grüner* in LPK-SGB VII).
2. Becker, Ulrich, Soziales Entschädigungsrecht: Bestand, Grundsätze, Neuordnung,

- 2018.
3. *Burmann, Michael/Jahnke, Jürgen*, Die Auswirkung der Eintrittspflicht einer gesetzlichen Unfallversicherung (u.a. Berufsgenossenschaft) für die zivilrechtlichen Schadenersatz, NZV 2011, S. 473.
 4. *Diering, Björn/Timme, Hinnerk* (Hg.), SGB X Lehr- und Praxiskommentar, 4. Aufl., 2016. (Zitiert *Diering/Timme/SGB X/Breitkreuz*, SGB X).
 5. *Diering, Björn/Timme, Hinnerk/Stähler, Thomas P.* (Hg.), SGB X Lehr- und Praxiskommentar, 5. Aufl., 2019. (Zitiert *Breitkreuz*, in: *Diering/Timme/Stähler* (Hg.), SGB X).
 6. *Dornberger, Lisa*, Tagungsbericht: Blickpunkt Sozialrecht in der Privatrechtspraxis Göttingen, NZS 13/2019, S. 494.
 7. *Eichenhofer, Eberhard*, Sozialrecht und Privatrecht – wechselseitig unvereinbar oder aufeinander bezogen?, NZS 2004, S. 169.
 8. *Eichenhofer, Eberhard*, § 115 Ansprüche gegen den Arbeitgeber, in: *von Koppenfels-Spies, Katharina/Wenner, Ulrich* (Hg.), SGB X Sozialverwaltungsverfahren und Sozialdatenschutz Kommentar, 3. Aufl., 2020 (Zitiert v. *Koppenfels-Spies/Wenner/SGB X 3. A./Eichenhofer*, § 115).
 9. *Eichenhofer, Eberhard*, § 116 Ansprüche gegen Schadenersatzpflichtige, in: *von Koppenfels-Spies, Katharina/Wenner, Ulrich* (Hg.), SGB X Sozialverwaltungsverfahren und Sozialdatenschutz Kommentar, 3. Aufl., 2020 (Zitiert v. *Koppenfels-Spies/Wenner/SGB X 3. A./Eichenhofer*, § 116).
 10. *Eichenhofer, Eberhard*, § 119 Übergang von Beitragsansprüchen, in: *von Koppenfels-Spies, Katharina/Wenner, Ulrich* (Hg.), SGB X Sozialverwaltungsverfahren und Sozialdatenschutz Kommentar, 3. Aufl., 2020 (Zitiert v. *Koppenfels-Spies/Wenner/SGB X 3. A./Eichenhofer*, § 119).
 11. *Eichenhofer, Eberhard*, Sozialrecht, 12. Aufl., 2021.
 12. *Grube, Christian/ Wahrendorf, Volker/ Flint, Thomas* (Hg.), SGB XII Sozialhilfe mit Eingliederungshilfe (SGB IX Teil 2) und Asylbewerberleistungsgesetz, 7. Aufl., 2020. (Zitiert *Giere* in *Grube/Wahrendorf/Flint SGB XII*).
 13. *Katharina Knickrehm, Sabine/Kreikebohm, Ralf/Waltermann, Raimund* (Hg.),

- Kommentar zum Sozialrecht, 7. Aufl., 2021. (Zitiert *KKW/von Koppenfels-Spies*).
14. *Kranig, Andreas*, Neuordnung des sozialen Entschädigungsrechts: Zusammenführung mit der gesetzlichen Unfallversicherung, SGB 2019, S. 65.
 15. *Marburger, Horst*, Schadensersatzansprüche der Sozialleistungsträger bei Verkehrsunfällen, NZV 2011, S. 477.
 16. *Müller, Christian*, Der Rückgriff gegen Angehörige von Sozialleistungsempfängern: Arbeitslosengeld II, Sozialgeld, Sozialhilfe, Grundsicherung, 2004.
 17. *Plagemann, Hermann/Haidn, Christian*, Regress der Sozialleistungsträger und des Dienstherrn nach §§ 116 ff. SGB X, § 179a Abs. 1a SGB VI, § 76 BBG, in: *Haag, Kurt* (Hg.), Geigel Der Haftpflichtprozess, 28. Aufl., 2020, Kapitel 30, S. 1765-1817.
 18. *Plagemann, Hermann*, in: *Ruland, Franz/Becker, Ulrich/Axer, Peter* (Hg.), Sozialrechtshandbuch, 6. Aufl., 2018, § 9 Ersatzpflichten Dritter, S. 396.
 19. *Spellbrink, Wolfgang*, § 16 Unfallversicherung, in: *Ruland, Franz/Becker, Ulrich/Axer, Peter* (Hg.), Sozialrechtshandbuch (SRH), 6. Aufl., 2018, S. 841.
 20. *Tabbara, Annette*, Neues Sozialgesetzbuch XIV: Die Reform des sozialen Entschädigungsrechts, NZS 2020, S. 210.
 21. *von Koppenfels-Spies, Katharina*, Die cessio legis, 2006.

Studies on Regress between Social Welfare Authorities and Private Debtors: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German Social Law Codes

Nai-Yi Sun*

Abstract

Beginning in the 1950s and developing for decades thereafter, a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Taiwan. However,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o the fundamental issues of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modify the civil liabilities, are often insufficient. It results in inconsistent viewpoints between the civil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courts. The whole legal system lacks a theoretical pattern.

This article is conducted to introduce the regulations of *cessio legis* between the authorities and private debtors under the German Social Law Code X, the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ve Act, and Code XII, the Social Assistance Act. It will illustrate how the *cessio legis* in the German social law balance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mong social welfare authorities, social welfare recipients, and the third part with civil liability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subsidiarity principle of social law

* Professor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r. Jur.,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Germany.

Received: August 4, 2021; accepted: February 9, 2022

in the whole legal system.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regress in the German social law, this article examines further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jurisprudence, and literature of the Crime Victims Protection Act,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Acts about occupational accident compensation, Elder Welfare Act, and other social welfare acts in Taiwan. It aims to analyze whether and how far the civil liabilities are released through the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insurance benefits in case of competition of claims of civil and social law and tries to provide the perspectives of *cessio legis* for resetting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solidarity responsibility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civil liability on the other hand in light of the era of the post-civil law.

Keywords: Civil Law, Social Law, Regress/*Cessio Legis*, Subsidiarity, The German Social Law Code, Compensation for Injury, Occupational Accidents, Maintenance Obligation, Social Compensatio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ocial Insurance, Social Assistance